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九、附表二十九之三)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之一、附表二十九之二、附表二十九之四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附表三十七)
 3.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附表三十八)
 4.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三十九)
-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一)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二至附表四十五)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六)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七至附表五十)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一)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三)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四)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五)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六至附表五十八)
- (十一)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風險性資產比較：
1.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五十九)
 2.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附表六十)
- (十二)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附表六十一)
- (十三) 受限制資產：
1. 受限制資產。(附表六十二)

備註：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係指較前一期增減變動達 20%者需分析變動原因。
原則上相關表格總計金額若較前期增減達 20%，則須填列。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5,121,855	0%	已自自有資本中扣除	7,828,437
	IBT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34,911,563	0%	已自自有資本中扣除	6,648,21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1,826	0%	已自自有資本中扣除	435,399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2,756	0%	依法令規定之風險權數計入風險性資產	不適用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無相關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等相關規定計算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比率。配合業務發展之規劃，每年訂定內部資本適足比率之管理目標；每月檢討及監控各項業務之資本耗用情形，並提報內部相關會議及董事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資本適足比率**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4,654,079	32,788,633	34,654,079	32,788,63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211,813	0	211,813
第二類資本淨額	2,634,881	4,069,316	2,634,881	4,069,316
自有資本合計數	37,288,960	37,069,762	37,288,960	37,069,762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38,992,445	249,059,674	238,992,445	249,059,674
作業風險	10,594,222	12,857,263	10,594,222	12,857,263
市場風險	15,755,375	8,814,588	15,755,375	8,814,58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65,342,042	270,731,525	265,342,042	270,731,525
普通股權益比率	13.06%	12.11%	13.06%	12.11%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06%	12.19%	13.06%	12.19%
資本適足率	14.05%	13.69%	14.05%	13.69%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4,654,079	33,000,446	34,654,079	33,000,446
暴險總額	445,119,820	435,928,547	445,119,820	435,928,547
槓桿比率	7.79%	7.57%	7.79%	7.5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8,053,579	28,053,579	28,053,579	28,053,579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其他	74,734	68,184	74,734	68,184
法定盈餘公積	7,370,243	6,527,632	7,370,243	6,527,632
特別盈餘公積	1,587,188	1,970,247	1,587,188	1,970,247
累積盈虧	4,506,695	4,722,209	4,506,695	4,722,209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159,058)	(1,450,123)	(159,058)	(1,450,123)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221,695	87,267	221,695	87,267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05,600	493,573	505,600	493,573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76,419	49,872	76,419	49,87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				
(1)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2、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3、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				

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4、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5、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6、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3)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111年1月1日起)	2,218,674	2,984,196	2,218,674	2,984,196
(4)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111年1月1日起)				
17、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逾門檻數				
18、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兩者合計數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				
19、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3,728,457	3,488,187	3,728,457	3,488,187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8,457		28,457	
20、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34,654,079	32,788,633	34,654,079	32,788,633
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				
(1)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以前)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0年12月31日以前)				
(3)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11年1月1日起)				
(4)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111年1月1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其他第一類資本	3,728,457	3,488,187	3,728,457	3,488,187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1)其他第一類資本				
(2)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0	211,813	0	211,81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7,070,000	7,910,000	7,070,000	7,91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者)之 45%	34,388	22,442	34,388	22,44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987,406	3,113,246	2,987,406	3,113,246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2、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3、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				
(1)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110年12月31日以前)				
(2)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第二類資本工具	7,456,913	6,976,372	7,456,913	6,976,372
5、其他資本扣除項目-第二類資本工具				
第二類資本淨額(3)	2,634,881	4,069,316	2,634,881	4,069,316
自有資本合計=(1)+(2)+(3)	37,288,960	37,069,762	37,288,960	37,069,76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5.5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4. 普通股權益法定扣除項18中之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110年12月31日以前不適用。
5. 108年資料以原格式另表揭露。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1,619	2,601,619	6,378,883	2,601,6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943,807	26,943,807	27,572,813	26,943,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54,748	24,554,748	177,675,704	24,554,7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42,614	60,342,614	166,608,850	60,342,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703,670	26,703,670	29,395,624	26,703,670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52,720	10,952,720	15,258,857	10,952,720
應收款項-淨額	2,556,369	2,556,369	4,053,276	2,556,3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579	21,579	357,959	21,579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3,012,236	233,012,236	259,183,311	233,012,2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3,204,888	23,204,888	6,352,298	23,204,888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58,011	1,258,011	1,397,050	1,258,0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05,535	2,505,535	2,623,501	2,505,535
使用權資產-淨額	246,113	246,113	396,226	246,1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505,600	505,600	1,704,302	505,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399	369,399	662,306	369,399
其他資產-淨額	691,937	691,937	1,678,137	691,937
資產總計	416,470,845	416,470,845	701,299,097	416,470,845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645,027	18,645,027	48,610,170	18,645,027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5,370	665,370	678,730	665,370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900,110	14,900,110	219,199,111	14,900,110
應付款項	3,448,640	3,448,640	4,366,854	3,448,6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78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302,642,669	302,642,669	328,825,447	302,642,669
應付金融債券	14,660,000	14,660,000	14,660,000	14,66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4,846,184	14,846,184	15,085,857	14,846,184
負債準備	503,718	503,718	2,198,222	503,718
租賃負債	251,621	251,621	414,349	251,6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9,000	909,000	957,101	909,000
其他負債	786,820	786,820	1,405,636	786,820
負債總計	372,259,159	372,259,159	636,487,261	372,259,1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8,053,579	28,053,579	28,053,579	28,053,579
特別股股本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574,734	574,734	574,734	574,73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370,243	7,370,243	7,370,243	7,370,243
特別盈餘公積	1,587,188	1,587,188	1,587,188	1,587,188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506,695	4,506,695	4,506,695	4,506,695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159,058)	(159,058)	(159,058)	(159,058)
庫藏股票	(221,695)	(221,695)	(221,695)	(221,695)
非控制權益			20,600,150	
權益總計	44,211,686	44,211,686	64,811,836	44,211,6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6,470,845	416,470,845	701,299,097	416,470,845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活動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業經紀、自營及承銷	265,121,855	27,830,448
	IBT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控股公司及商業銀行	34,911,563	8,141,677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般投資	551,826	435,367
	台灣工銀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1,252,756	1,102,20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1)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2)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3.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1,619	2,601,619	6,378,883	2,601,6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6,943,807	26,943,807	27,572,813	26,943,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54,748	24,554,748	177,675,704	24,554,74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1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54,748		24,554,7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0,342,614	60,342,614	166,608,850	60,342,614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填寫市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0		0	A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47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c		445		445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45		445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91		891	A5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2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40,833		60,340,8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26,703,670	26,703,670	29,395,624	26,703,67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5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5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55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56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5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5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6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6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6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A6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5%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23					A6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40					A6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 年 1 月 1 日起	55					A67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					A6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0					A6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5					A7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7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7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7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76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7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7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6,703,670		26,703,670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52,720	10,952,720	15,258,857	10,952,720	
應收款項-淨額			2,556,369	2,556,369	4,053,276	2,556,3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579	21,579	357,959	21,579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33,012,236	233,012,236	259,183,311	233,012,236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36,085,798		236,085,798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2,987,407)		(2,987,407)	A79
	其他備抵呆帳			(86,155)		(86,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3,204,888	23,204,888	6,352,298	23,204,88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80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81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82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3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8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8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8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8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8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9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 10%門檻-111 年 1 月 1 日起	19		2,218,674		2,218,674	A91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9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9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9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95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96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9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98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99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4,133,624		4,133,624	A100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	26c		3,937,597		3,937,59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	41a		3,937,597		3,937,597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	56c		7,875,195		7,875,195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2,201		1,102,201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01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02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03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4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0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07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0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0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1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1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12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13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14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15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16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1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18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19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0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2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2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2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2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2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26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58,011	1,258,011	1,397,050	1,258,011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7					A127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8					A128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3					A129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0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18					A13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39					A13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4					A13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3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非重大投資	73					A1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0%門檻-111年1月1日起	19					A138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超過15%門檻-111年1月1日起	23					A1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40					A1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111年1月1日起	55					A141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19					A14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25%)-110年12月31日以前	40					A14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50%)-110年12月31日以前	55					A144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4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46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之其他重大投資	74					A14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6d					A148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49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50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7					A151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52
	其他金融資產			1,258,011		1,258,0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05,535	2,505,535	2,623,501	2,505,535	
	使用權資產-淨額		246,113	246,113	396,226	246,1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505,600	505,600	1,704,302	505,600	
	商譽	8					A153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505,600		505,600	A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399	369,399	662,306	369,39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A155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A156
	超過15%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A157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369,399		369,399	A158
	其他資產-淨額		691,937	691,937	1,678,137	691,937	
	預付退休金	15					A159
	其他資產			691,937		691,937	
資產總計			416,470,845	416,470,845	701,299,097	416,470,845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645,027	18,645,027	48,610,170	18,645,027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65,370	665,370	678,730	665,370	
	母公司發行之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5,370		665,370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D10
	其他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900,110	14,900,110	219,199,111	14,900,110	
應付款項			3,448,640	3,448,640	4,366,854	3,448,6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	85,784	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302,642,669	302,642,669	328,825,447	302,642,669	
應付金融債券			14,660,000	14,660,000	14,660,000	14,660,00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700,000		700,000	D1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1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7,070,000		7,070,000	D1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14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6,890,000		6,89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1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1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1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1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D1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D2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D2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D22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D2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D24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D2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D26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14,846,184	14,846,184	15,085,857	14,846,184	
負債準備			503,718	503,718	2,198,222	503,718	
租賃負債			251,621	251,621	414,349	251,6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9,000	909,000	957,101	909,000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D27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D28
	預付退休金	15					D29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					D30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 限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1					D31
	超過 15% 門檻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25					D32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6					D33
	其他遞延所得稅負債(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	26c、 41a、 56c		838,343		838,343	D33*
	其他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73		70,657		70,657	D33**
	不可抵減						
其他負債			786,820	786,820	1,405,636	786,820	
負債總計			372,259,159	372,259,159	636,487,261	372,259,1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30,553,579	30,553,579	30,553,579	30,553,579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8,053,579		28,053,579	E1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2,500,000		2,500,000	E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3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574,734	574,734	574,734	574,734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E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500,000		500,000	E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E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E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E10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74,734		74,734	E11
保留盈餘			13,464,126	13,464,126	13,464,126	13,464,126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E12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E13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E14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E15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E1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E17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E18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E19
	其他保留盈餘	2		13,464,126		13,464,126	E2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59,058)	(159,058)	(159,058)	(159,058)	E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b、 56b		76,419		76,419	E22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	11					E23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E24
	其他權益-其他			(235,477)		(235,477)	
庫藏股票		16	(221,695)	(221,695)	(221,695)	(221,695)	E25
非控制權益					20,600,15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E26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E27
	第二類資本	48					E2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44,211,686	44,211,686	64,811,836	44,211,6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6,470,845	416,470,845	701,299,097	416,470,845	
附註	預期損失			394,432		394,43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3. 展開項下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包含第二類及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算預期損失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5.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28,053,579	28,053,579	E1+E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3,538,860	13,538,860	E11+E15+E16+E17+E18+E19+E20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59,058)	(159,058)	E2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E26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1,433,381	41,433,381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E13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3-D27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505,600	505,600	A154-D28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155-D30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E23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E12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E15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D9-D10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159-D29+ E14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221,695	221,695	E25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1+A27+A53+A80+A101+A127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6+A32+A58+A85+A106+A132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2,218,674	2,218,674	A16+A42+A68+A95+A116+A142【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2+A38+A64+A91+A112+A138【111年1月1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156-D31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sum(第23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年1月1日起】	0	0	A13+A39+A65+A92+A113+A139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157-D32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76,419	76,419	E22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728,457	3,728,457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2+A48+A74+A122+A148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E17+E24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E18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E19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8,457	28,457	A4+A9+A19+A25+A30+A35+A45+A51+A56+A61+A71+A77+A83+A88+A98+A104+A109+A119+A125+A130+A135+A145+A151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6,779,302	6,779,302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34,654,079	34,654,079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700,000	3,7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3,000,000	3,000,000	E2+E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700,000	700,000	D1+D11+D19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D2+D12+D20+E3+E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D5+D6+D15+D16+D23+D24+E27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D6+D16+D24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3,700,000	3,7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2+A28+A54+A81+A102+A128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7+A33+A59+A86+A107+A133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0	0	A17+A43+A69+A96+A117+A143【110年12月31日以前】 A14+A40+A66+A93+A114+A140【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728,457	3,728,457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3+A49+A75+A123+A149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5+A10+A20+A26+A31+A36+A46+A52+A57+A62+A72+A78+A84+A89+A99+A105+A110+A120+A126+A131+A136+A146+A15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728,457	3,728,457	本項=sum(第 37 項： 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4,654,079	34,654,079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7,070,000	7,070,000	D3+D13+D21+E4+E9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0	D4+D14+D22+E5+E10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D7+D8+D17+D18+D2 5+D26+E28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D8+D18+D26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987,406	2,987,406	= A79 1. 第 12 項>0，則本項 =0 2. 第 12 項=0 時以項目 77、78 兩者之較小值 加計項目 79、80 兩者 之較小值填入該欄位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0,057,406	10,057,406	本項=sum(第 46 項： 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3+A29+A55+A82+A 103+A129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 TLAC 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0	0	A8+A34+A60+A87+A 108+A134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0	0	A18+A44+A70+A97+ A118+A144【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A15+A41+A67+A94+ A115+A141【111 年 1 月 1 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7,422,525	7,422,525	本項=sum(第 56 項 a： 第 56 項 e)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E16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34,388)	(34,388)	-E22*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7,456,913	7,456,913	工業銀行應依附表四 之二實際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4+A50+A76+A124+ A150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E17+E24)*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7,422,525	7,422,525	本項=sum(第 52 項： 第 56 項)
58	第二類資本(T2)	2,634,881	2,634,881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37,288,960	37,288,960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5,342,042	265,342,042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06%	13.06%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06%	13.06%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05%	14.0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2.50%	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05%	6.05%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0	0	A11+A37+A63+A90+A111+A137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	4,062,967	4,062,967	A21+A47+A73+A100+A121+A147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69,400	369,400	A158-D33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3,203,936	3,203,936	1.採信用風險標準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2,987,406	2,987,406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適用限額前)			1.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部分所提列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0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E1與E6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1-86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表 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避險有效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出售收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 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庫藏股)】
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及其未實現利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工具】
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之金額】 【111 年 1 月 1 日起】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 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111 年 1 月 1 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者合計超過 15%門檻之應扣除數-重大普通股投資】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普通股投資及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二者合計超過15%門檻之應扣除數-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2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7	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對金融相關事業相互投資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4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111年1月1日起】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減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之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相互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5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含TLAC債務工具)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非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
5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超逾資本工具門檻者【111年1月1日起】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自第二類資本扣除數】【110年12月31日以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第二類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111年1月1日起】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之 45%】
56c	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自第二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5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其他緩衝資本+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6、7、18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G-SIB 及/或 D-SIB 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8	其中：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如有要求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下	俟主管機關要求後始需填寫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1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2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之資本工具及 TLAC 債務工具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4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未自資本扣除之金額
75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6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8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80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1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3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4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0、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5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6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14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 (期) ²	106 年第 2 次 (期) 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 (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 王道銀 1	P06 王道銀 3
2	發行人	王道商業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733	G1173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 本身及合併之合格 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400	2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佰萬元)	2,000	1,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9.5	106.12.27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16.9.5	116.12.27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 核准之發行方贖回 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無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 券或可轉換特別股 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 利	固定	固定

#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 (期) ²	106 年第 2 次 (期) 乙券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年利率)	1.97%	1.82%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 (期) 甲券 ²	107 年第 1 次 (期) 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 (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7 王道銀 1	P07 王道銀 2
2	發行人	王道商業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736	G1173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 本身及合併之合格 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700	42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佰萬元)	700	1,05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7.6.29	107.6.29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17.6.29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 核准之發行方贖回 權	是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於發行屆滿 5.3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 券或可轉換特別股 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項目	107年第1次(期)甲券 ²	107年第1次(期)乙券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年利率)	4.00%	1.7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甲券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甲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 目	107 年第 1 次 (期) 甲券 ²	107 年第 1 次 (期) 乙券
	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 (期) ²	110 年第 1 次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 (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8 王道銀 1	P10 王道銀 1
2	發行人	王道商業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738	G11739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 本身及合併之合格 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0	4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佰萬元)	2,500	1,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8.6.6	110.6.25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15.6.6	117.6.25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 核准之發行方贖回 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或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 券或可轉換特別股 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項目	108年第1次(期) ²	110年第1次(期)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年利率)	1.50%	0.9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 目	111 年第 1 次(期) ²	112 年第 1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 (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1 王道銀 1	P12 王道銀 1
2	發行人	王道商業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741	G1174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 本身及合併之合格 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660	72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佰萬元)	1,100	9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1.9.27	112.4.27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18.9.27	119.4.27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 核准之發行方贖回 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或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或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 券或可轉換特別股 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項目	111年第1次(期) ²	112年第1次(期)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年利率)	2.30%	2.0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 目	112 年第 2 次(期) ²	113 年度第 1 次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 (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2 王道銀 2	P13 王道銀 1
2	發行人	王道商業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743	G1174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 本身及合併之合格 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560	1,5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佰萬元)	700	1,5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2.9.27	113.3.27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19.9.27	120.3.27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 核准之發行方贖回 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或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或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 券或可轉換特別股 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項 目	112 年第 2 次(期) ²	113 年度第 1 次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年利率)	2.20%	2.3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 目	113 年度第 2 次 ²	113 年乙種特別股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 (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3 王道銀 2	王道銀乙特
2	發行人	王道商業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745	TW0002897B0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 本身及合併之合格 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1,000	3,00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佰萬元)	1,000	3,00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權益
12	原始發行日	113.6.27	113.9.25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20.6.27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 核准之發行方贖回 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或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於發行屆滿五年六個月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本行發行之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

#	項目	113 年度第 2 次 ²	113 年乙種特別股
			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年利率)	2.50%	本特別股年利率【4.50%】(定價基準日(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之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1.7325%】+固定加碼利率【2.76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五年期新台幣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六個月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六個月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新台幣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路孚特(Refinitiv)「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新台幣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對於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

#	項 目	113 年度第 2 次 ²	113 年乙種特別股
			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 目	114 年第 1 次甲券	114 年度第 1 次乙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 (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14 王道銀 1A	P14 王道銀 1B
2	發行人	王道商業銀行	王道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1746	G11747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 本身及合併之合格 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200	1,010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佰萬元)	200	1,010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14.9.26	114.9.26
13	永續或非永續	不適用	不適用
14	原始到期日	121.9.26	124.9.26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 核准之發行方贖回 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或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於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或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 券或可轉換特別股 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項 目	114 年第 1 次甲券	114 年度第 1 次乙券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年利率)	2.55%	2.7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強制(每年付息一次)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3. 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4. 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5. 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6. 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三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 31日	114年9月30 日	114年12月 31日	114年9月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416,470,845	411,908,215	416,470,84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0,600,358)	(10,443,753)	(10,600,358)	
3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4	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作業要求的證券化暴險之調整				
5	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如適用)				
6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7	按交易日會計處理的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之調整				
8	合格資金池交易之調整				
9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4,569,114	4,784,013	4,569,114	
1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602,248)	(6,043,269)	(2,602,248)	
11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37,282,467	36,845,270	37,282,467	
12	其他調整				
13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445,119,820	437,050,476	445,119,82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5項及第21項加總數。
4. 第5、6、7、8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之調整。
5. 第9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10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11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2 項。
8. 第 12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13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4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但包含前述交易表內擔保品)	400,649,599	392,502,310	400,649,599	
2	加回依據會計規範自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3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表內資產之金額				
4	減：因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而取得之有價證券已認列為資產者				
5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10,600,358)	(10,443,753)	(10,600,358)	
6	其中：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7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至第5項之加總)	390,049,241	382,058,557	390,049,241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8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適用雙邊淨額結算)	1,017,185	923,340	1,017,185	
9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2,273,065	1,752,494	2,273,065	
10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2,200,000	2,825,199	2,200,000	
12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8項至第12項之加總)	5,490,250	5,501,033	5,490,250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0,952,720	10,678,325	10,952,720	
15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1,345,142	1,967,290	1,345,142	
17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4項至第17項之加總)	12,297,862	12,645,615	12,297,86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50,563,754	49,087,672	50,563,754	
20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3,281,287)	(12,242,402)	(13,281,287)	

21	減：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特別準備及一般準備				
22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9 項至第 21 項之加總)	37,282,467	36,845,270	37,282,467	
資本與總暴險					
23	第一類資本淨額	34,654,079	34,065,503	34,654,079	
24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7 項、第 13 項、第 18 項和第 22 項之加總)	445,119,820	437,050,475	445,119,820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25a	槓桿比率(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7.79%	7.79%	7.79%	
26	本國槓桿比率要求下限	3.00%	3.00%	3.00%	
27	適用槓桿比率緩衝				
平均值揭露					
28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	10,873,681	10,082,880	10,873,681	
2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季末值	10,952,720	10,678,325	10,952,720	
30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如適用)				
30a	納入第 28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暴險總額	445,040,781	436,455,030	445,040,781	
31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如適用)				
31a	納入第 30 項，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加計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之平均值，且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之槓桿比率	7.79%	7.81%	7.7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

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5 項及第 6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9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17、25、27、30、31 項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6. 第 11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日本金。
7. 第 12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3、4、5、6、10、12、15、20、21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9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22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20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9 項－第 21 項－第 22 項。。
11. 第 28 項：整個季度中各月月底日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計算平均數。
12. 第 29 項：第 14 項與第 15 項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3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4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5A=【附表八】14A
4. 【附表六之一】25aA=【附表八】14bA
5. 【附表六之一】31A=【附表八】14cA
6. 【附表六之一】31aA=【附表八】14d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p>本行經營策略包含但不限於授信、投資、金融交易等業務，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信用、作業、市場、銀行簿利率及流動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新種業務開辦、氣候暨自然、信譽及策略等風險。本行針對各類風險已訂定各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等規定，提報適當核准層級核定，其作業程序包括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因應對策。</p> <p>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最高管理階層，視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p>
2 風險治理架構	<p>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長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評估小組會；並定期召開資金會議及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p> <p>本行風險控管單位以業務性質區分為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營運狀況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本行風險管理文化係全行上下一體共同之職責，本行所有單位，包括總行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均應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進而內化為本行風險管理文化。</p>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一)信用風險</p> <p>本行對隱含於所有商品與業務活動之信用風險，及推出新商品及從事新種業務之前，均有妥善之風險措施及控管，並經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適當之委員會同意。信用風險衡量及控管程序包含徵信審查、評等評分、額度控管、貸後管理及催理作業等流程，風險管理單位除確實執行前述作業流程外，亦定期提供各類信用風險及資產品質分析報告為管理指標；此外對於國家、集團、產業、同一關係人及關係企業</p>

風險，亦積極控管並定期將監控結果呈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掌握各面向之暴險狀況。

為了解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化時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本行依金管會「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等規定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為信用風險管理重要依據，並藉以持續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授信政策及信用評估程序。

(二)作業風險

本行作業風險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等作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

(三)市場風險

1、內部管理辦法

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分別訂有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

2、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1)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停損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FS 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2)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停損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部門，並核准訂定其「月停損授權額度」，交易部門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3、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呈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四)流動性風險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控管通報流程、流動性壓力測試及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等控管程序，以有效統計與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情形。

(五)銀行簿利率風險

本行訂有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明確規範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指標、控管通報流程及利率敏感性壓力測試等控管程序，以有效統計與監控全行利率敏感性風險情形。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本行定期編制風險管理報告，內容涵蓋本行以及子公司所面臨之各類風險控管執行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每年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壓力測試方法論辦理壓力測試，針對營建業係以不動產擔保品價格下跌為風險情境，公開發行企業以營收衰退衡量，非公開發行公司以營授比及十足擔保比率衡量；另對於個人授信則以實質所得衰退為風險情境，房貸部位則須再考量住宅價格衰退；並參考聯徵中心每年初所提供之最新違約機率值為計算基礎，區分為輕微與較嚴重壓力情境進行不同程度之加壓，以模擬將來經濟情況變動時可能造成本行信用風險之不利影響，又主管機關要求本國銀行辦理「114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納入作業風險測試情境，考慮銀行發生舞弊事件或資安缺失事件之裁罰，增加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本行均確實遵循辦理，藉此評估本行資本之適足性。本行辦理之壓力測試結果均呈報風險控管處主管及總經理等高層主管核閱，作為未來授信方針、限額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及資本規劃之參考，另併同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提報董事會核定。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本行依據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管理能力及外部法規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針對信用、作業、市場、流動性等風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依分層負責原則，提報適當核准層級核定。各項風險之規避與抵減風險程序之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參照附表十三項目 8。 (2)作業風險：參照附表三十六項目 4。 (3)市場風險：本行交易部門為金融資產之避險所承作之一般避險交易，該避險交易之損益仍應併入整體操作損益之計算，納入停損限額控管。交易部門如欲申請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相關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則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辦理，並由風險管理部每月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確保避險效果於指定避險之財務報表期間內為高度有效。 (4)流動性風險：參照附表五十二項目 5。證券化風險：本行從事證券化交易時原則上係將資產池之主要信用風險是否已轉移至第三者，以及是否有法律上隔離效果等因素納入考量；且發行後之應計提資本以不高於未使用風險抵減技術者為原則，以降低風險並維持收益。 (5)銀行簿利率風險：參照附表五十一項目 4。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4,654,079	33,991,412	32,648,502	33,661,885	32,788,633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4,654,079	33,991,412	32,648,502	33,661,885	32,788,633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34,654,079	34,065,503	32,884,117	33,779,209	33,000,446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4,654,079	34,065,503	32,884,117	33,779,209	33,000,446
3	資本總額	37,288,960	37,040,906	35,804,952	37,488,400	37,069,762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37,288,960	37,040,906	35,804,952	37,488,400	37,069,762
	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					
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5,342,042	256,477,972	261,079,224	256,735,678	270,731,525
4a	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65,342,042	256,477,972	261,079,224	256,735,678	270,731,525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3.06%	13.25%	12.51%	13.11%	12.11%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3.06%	13.25%	12.51%	13.11%	12.11%
5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3.06%	13.25%	12.51%	13.11%	12.11%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06%	13.28%	12.60%	13.16%	12.19%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3.06%	13.28%	12.60%	13.16%	12.19%
6b	第一類資本比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3.06%	13.28%	12.60%	13.16%	12.19%
7	資本適足率(%)	14.05%	14.44%	13.71%	14.60%	13.69%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4.05%	14.44%	13.71%	14.60%	13.69%
7b	資本適足率(%) (以產出下限調整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計算)	14.05%	14.44%	13.71%	14.60%	13.69%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00%	0.00%	0.00%	0.00%	0.00%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2.50%	2.50%	2.50%	2.50%	2.50%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05%	6.44%	5.72%	6.60%	5.69%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445,119,820	437,050,475	438,023,404	435,647,822	435,928,547
14	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b	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7.79%	7.79%	7.51%	7.75%	7.57%
14c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包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如適用)					
14d	以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平均值計算之槓桿比率(%) (不含任何適用暫時豁免計入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	7.79%	7.81%	7.52%	7.76%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66,044,685	64,465,342	69,667,781	70,676,622	80,751,00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52,889,246	55,020,823	59,183,970	60,808,210	64,172,979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4.87%	117.17%	117.71%	116.23%	125.83%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273,405,623	262,535,072	254,069,938	260,367,230	259,760,912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09,785,086	211,432,587	212,132,516	214,662,795	210,799,803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0.33%	124.17%	119.77%	121.29%	123.2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如銀行有被「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或被「金管會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因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額外法定資本需求係分四年平均於各年底前提列完成，故上半年度比率應與前一年底之比率相同；下半年度填報時才可逐年增加)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4a、5b、6 b、7 b 列「產出下限調整前」：不考慮產出下限的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比率。
 - (2) 第 5a、6 a、7a、14a 列「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即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未採用預期信用損失之過渡性安排。
 - (3)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9 列項目說明。
 - (4)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5) 第 14、14a、14c 本國不適用。目前槓桿比率不適用豁免計入中央銀行準備金。
 - (6)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3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附表九】28A
5. 【附表八】4aA=【附表九】28A-【附表九】27A
6.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7.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8.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9.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10.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1.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2.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9
13.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4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4.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5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5. 【附表八】 14bA=【附表六之一】 25aA (僅限用相同計算基準)
16. 【附表八】 14cA=【附表六之一】 31A
17. 【附表八】 14dA=【附表六之一】 31aA
18. 【附表八】 15A=【附表五十三】 21B
19. 【附表八】 16A=【附表五十三】 22B
20. 【附表八】 17A=【附表五十三】 23B
21. 【附表八】 18A=【附表五十四】 19999B
22. 【附表八】 19A=【附表五十四】 29999B
23. 【附表八】 20A=【附表五十四】 39999B

【附表九】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34,842,610	235,305,537	18,787,409
2	標準法(SA)	234,842,610	235,305,537	18,787,409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第一支柱 【表 3-C1】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376,635	1,912,371	190,131
7	標準法(SA-CCR)	2,376,635	1,912,371	190,131
8	內部模型法(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849,700	1,183,213	67,976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0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296,822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0	296,822	0
20	市場風險	15,755,375	13,270,713	1,260,430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15,755,375	13,270,713	1,260,430
22	內部模型法(IMA)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 揭露			
24	作業風險	10,594,222	10,120,738	847,538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923,500	1,010,170	73,880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265,342,042	263,099,564	21,227,363

附註說明：加權風險性資產較前期增加 NTD2,242,478 千元，主要係因本期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較前期增加 NTD2,484,662 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 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 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 28A=【附表九】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 28B=【附表九】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 28C=【附表九】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 (2A+11A+12A+13A+14A+25A)=【附表十九】 11E (僅限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
2. 【附表九】 (3A+4A+5A)=【附表二十二】 2I+【附表二十六】 (6(6)+12(6))
3. 【附表九】 6A=【附表二十八】 6F+【附表三十五】 (1B+7B)
4. 【附表九】 16C=【附表四十九】 (3N+3O+3P+3Q)+【附表五十】 (3N+3O+3P+3Q)
5. 【附表九】 21C=【附表四十二】 12A(僅限使用標準法銀行)
6. 【附表九】 22C=【附表四十三】 (16-13)

【附表九之一】

加權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範圍詳填表說明)	234,842,610	235,305,537	18,787,409
2	標準法(SA)	234,842,610	235,305,537	18,787,409
3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4	內部評等法之法定分類法(SSA)	第一支柱 【表 3-C1】		
5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376,635	1,912,371	190,131
7	標準法(SA-CCR)	2,376,635	1,912,371	190,131
8	內部模型法(IMM)			
9	其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0	信用評價調整(CVA)	849,700	1,183,213	67,976
11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2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3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4	混合型之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15	交割風險	0	0	0
16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296,822	0
17	內部評等法(SEC-IRBA)			
18	外部評等法(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標準法(SEC-SA)或其他直接適用 1250%之風險權數	0	296,822	0
20	市場風險	15,755,373	13,270,713	1,260,430
21	標準法(SA)或簡易標準法(SSA)	15,755,373	13,270,713	1,260,430
22	內部模型法(IMA)			
23	交易簿和銀行簿間移轉之資本計提差額 揭露			
24	作業風險	10,594,222	10,120,738	847,538
25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923,500	1,010,170	73,880
26	產出下限(%)			
27	產出下限調整數			
28	總計	265,342,042	263,099,564	21,227,364

附註說明：加權風險性資產較前期增加 NTD2,242,478 千元，主要係因本期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較前期增加 NTD2,484,662 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加權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權益證券投資資本計提部位、信用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產出下限之調整。
- (2) 本表第二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標準法填載範圍：完全使用標準法銀行為標準法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內部評等法計算之銀行為採標準法部分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本欄皆不含本表第一列排除範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3) 本表第十八列所指之 外部評等法之暴險(SEC-ERBA)，包含內部評估法(IAA)。
- (4) 本表第二十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5) 本表第二十二列所指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資本計提差額揭露，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規範辦理。
- (7) 本表第二十五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六列所指之產出下限(%)，係銀行於計算第二十七列之產出下限調整數時所適用之產出下限比率。
- (9) 本表第二十七列所指之產出下限調整數，係根據第二十六列之產出下限比率對加權風險性資產之增加數。
- (10) 本表項目 3、項目 4 及項目 5 合計數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3-A】(11)(a)合計勾稽。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28A=【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A
2. 【附表九之一】28B=【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B
3. 【附表九之一】28C=【附表九之一】
(1+6+10+11+12+13+14+15+16+20+24+25+27)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 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 當現金	2,601,619	2,601,619	2,601,619				
2	存放央行 及拆借銀 行同業	26,943,807	26,943,807	26,943,807				
3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554,748	24,554,748	350,323	702,145		23,283,289	218,991
4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0,342,614	60,342,614	60,340,833				1,781
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 具投資	26,703,670	26,703,670	26,703,670				
6	避險之金 融資產	0	0					
7	附賣回票 券及債券 投資	10,952,720	10,952,720		10,952,720			
8	應收款項- 淨額	2,556,369	2,228,619	2,117,301			41,737	69,581
9	本期所得 稅資產	21,579	21,579	21,579				
10	待出售資 產-淨額	0	0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 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11	待分配予 業主之資 產-淨額	0	0					
12	貼現及放 款-淨額	233,012,236	233,012,236	235,699,953				(2,687,717)
13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淨額	23,204,888	23,204,888	5,165,168				18,039,720
14	受限制資 產-淨額	0	0					
15	其他金融 資產-淨額	1,258,011	1,258,011	1,258,011				
16	不動產及 設備-淨額	2,505,535	2,505,535	2,505,535				
17	使用權資 產-淨額	246,113	246,113	246,113				
18	投資性不 動產-淨額	0	0					
19	無形資產- 淨額	505,600	505,600					505,600
20	遞延所得 稅資產-淨 額	369,399	369,399	369,399				
21	其他資產- 淨額	691,937	691,937	691,937				
22	總資產	416,470,845	416,143,095	365,015,248	11,654,865	0	23,325,026	16,147,956
負債								
23	央行及銀 行同業存 款	18,645,027	18,645,027					18,645,027
24	央行及同 業融資	0	0					

項目	財務報表 之帳面價 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 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25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65,370	665,370		617,742			47,628
26	避險之金 融負債	0	0					
27	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 負債	14,900,110	14,900,110		14,900,110			
28	應付款項	3,448,640	3,448,640	65,057				3,383,583
29	本期所得 稅負債	0	0					0
30	與待出售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 債	0	0					
31	存款及匯 款	302,642,669	302,642,669					302,642,669
32	應付金融 債券	14,660,000	14,660,000					14,660,000
33	特別股負 債	0	0					
34	其他金融 負債	14,846,184	14,846,184					14,846,184
35	負債準備	503,718	503,718					503,718
36	租賃負債	251,621	251,621					251,621
37	遞延所得 稅負債	909,000	909,000					909,000
38	其他負債	786,820	786,820					786,820
39	總負債	372,259,159	372,259,159	65,057	15,517,852	0	0	356,676,25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之部位，無須填列。採簡易標準法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399,995,139	365,015,248	11,654,865	0	23,325,026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5,582,909	65,057	15,517,852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384,412,230	364,950,191	(3,862,987)	0	23,325,026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37,282,467	37,282,467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7,569,651)				(7,569,651)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9,446,552		9,446,552		
7 評價差異	849,700		849,70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402,232,658	6,433,265	0	15,755,37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非以帳面價值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

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2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2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2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2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9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9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9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9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係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為應收承兌票款淨額 327,751 千元。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最大差異在於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之影響。 市場風險架構 D：最大差異在於計提方式影響。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本行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p> <p>(1)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B.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 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p> <p>(2)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行係以彭博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 Murex</p>

		<p>系統自彭博報價系統擷取所需之係數，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另衍生工具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p>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本行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在維持適足資本下，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面對各項業務除考量適用之狀況、成本效益、法律確定性，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因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外，亦依據本行風險容忍程度，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本行依公益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與成長性等授信基本原則，審慎評估借款人、還款來源、資金用途、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因素，建構限額控管機制，除就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或同一關係戶，綜合衡量風險暴險額，另就國家別、產業別、企業集團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亦訂定全面性信用集中度限額及控管機制。</p>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一)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制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適用範圍、各面向控管點之遵循辦法，亦定義各項業務承作後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因應對策；以期落實信用風險管理文化，尋求風險與報酬間之最佳平衡，為業務發展奠定穩健之基礎。</p> <p>(二)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p> <p>1、企業金融： 為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在維持適足資本及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本行針對不同面向，例如：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別、國家別及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等分別訂定限額管理相關辦法及信用風險上限，以有效管理與監控集中度風險。</p> <p>2、個人金融： 依不同信用風險特徵之資產組合進行監控及管理，確認各項業務發展符合法規及風險容忍度。</p>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1、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准及檢討銀行的信用風險策略與重大的信用風險政策，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重要信用風險管理規章。</p>

		<p>2、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3、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規章、限額、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其職掌及權限依其組織規程辦理。</p> <p>4、授信評估小組會：評估審議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轉陳之授信案件，通過後仍應依規定提報權限層級審議。</p> <p>5、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評估授信資產品質現況並決定/審議應採取之策略及行動方針、評估授信資產可能遭受之損失，並檢討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是否適足。</p> <p>6、風險管理單位：本行風險管理單位風險控管處，轄下部門以業務性質區分為風險管理部、企金授信管理部及個金授信管理部。</p> <p>(1)風險管理部：為本行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整體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p> <p>(2)企金授信管理部：掌理企業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授信審查規範擬定、契據書表之研議與增修、授信契據及擔保品額度控管等相關事項。</p> <p>(3)個金授信管理部：掌理個人金融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國內不動產鑑估作業、管理及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p>
4	<p>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係透過三道防線架構，各司其職，加強信用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工作的溝通協調。</p> <p>1、第一道防線(風險承擔單位)：為業務單位、作業單位、產品單位、授信管理單位、資訊單位、總務單位及會計單位等，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p>

		<p>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p> <p>2、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第一道防線且非為第三道防線 的其他功能及單位，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包含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其他專職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控制、人力資源、法務等)，其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經營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p> <p>3、第三道防線:係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本行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每月之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逐次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報告中陳報正確、一致、即時的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主管，以利於掌握各項限額管理情形與例外狀況，並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為降低風險，主要係以徵提擔保品/保證人、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存款抵減與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方式為主要風險抵減措施；對於相關合約均已經過充分之法律審查程序，確保對交易對手具約束力與法律強制力。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本行為確保授信債權，訂有「擔保品鑑價辦法」作為辦理擔保授信時覈實所徵提擔保品鑑價估值之依據，並明訂可接受之擔保品須為非法令所禁止或限制，具獨立性、可靠性、市場性及變賣價值，並得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之動產、不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或其他擔保品。</p> <p>為確保擔保品價值之持續性，本行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掌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另於相關授信契據中明確約定當客戶違約或發生相關加速到期之情事時，本行即得行使權利，處分擔保品以收回債權。</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本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存款抵減與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措施雖可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但其亦可能會同時增加其他殘餘風險(如法律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故本行採取必要之嚴格程序(如

	訂定政策、研擬作業程序、進行信用審查及評價、系統建置、合約之控管等)確保上述風險均可有效掌握。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292,048	235,480,719	392,397	236,380,370
2	債權證券	0	86,395,349	3,925	86,391,424
3	表外暴險	0	99,043,838	0	99,043,838
4	總計	1,292,048	420,919,906	396,322	421,815,632

違約定義：包含逾期 90 天以上、協商及其他知悉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95,261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300,106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22,751
4	轉銷呆帳金額	281,305
5	其他變動	737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292,0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期新增違約放款新台幣 1,300 百萬元，主要為個金新台幣 128 百萬元，企金新台幣 1,172 百萬元。2. 本期轉銷呆帳新台幣 281 百萬元，主要為個金轉銷呆帳新台幣 119 百萬元，企金轉銷呆帳新台幣 162 百萬元。•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主要變化為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個金 322 戶及企金 5 戶）影響所致。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含不良資產)的額外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 ”逾期”暴險的定義：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減損”暴險的定義：係指有客觀證據顯示授信案件已發生減損情事，即以歸屬於不良授信資產為範圍(分類為第 II 至 V 類之授信)。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未有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放款。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決定減損之方法，有下列幾項： 1. 本金或利息逾期清償 1 個月以上者。 2. 放款或授信已經轉列「催收款項」者。 3. 逾期放款經協議攤還得免列報者。 4. 經確認應列報「其他有欠正常放款」者。經資評會評估有債信不良情況較嚴重者。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5	1. 不良資產的定義與範圍。 2. 不良資產轉為為正常暴險之標準(若有寬限期相關的資訊則需提供)。 3.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差異。	1. 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或未依約定還款條件還款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但授信戶若發生信用貶落、財務或業務情形顯著惡化，雖尚未屆清償期，惟有損及本行債權之虞，如期收回顯有困難之授信，亦屬之。 2. 協議分期償還放款符合一定條件，並依協議條件履行達六個月以上，且協議利率不低於原承作利率或銀行新承作同類風險放款之利率者，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但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超過三個月者，仍應予列報。 企業放款和零售放款對於不良授信資產認定或流程，並無差異。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5. 不良資產之暴險分析表。可與 AI345 法報進行勾稽。

(單位：新臺幣千元)

AI345 項目代號	項目	I 類	應予評估資產金額				
			II 類	III 類	IV 類	V 類	合計
1500+1600 (不含 1635、1662 及 1700)	授信	233,387,963	3,352,883	171,613	69,590	2,572	3,596,658
1100+1200+1300+1 450	金融資產 及投資	135,500,107	-	-	-	694,528	694,528
1635+1662+1700	其他	-	56,498	6,946	378	2,757	66,579
2100+2200+2300+2 900	表外項目	32,078,138	-	-	-	88,505	88,505
8000	合計	400,966,208	3,409,381	178,559	69,968	788,362	4,446,270

註：不良資產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列之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險 金額－信 用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信用 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194,528,732	36,309,420	7,769,059	5,542,218	5,542,218	0	0
2	債權證券	86,391,424	0	0	0	0	0	0
3	總計	280,920,156	36,309,420	7,769,059	5,542,218	5,542,218	0	0
4	違約之放款 與債權證券	1,234,518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較前期增加 NTD1,015,501 千元，變動原因主要受企金 部位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現行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含：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Europe Limited 及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K Limited(KBRA 及其關聯企業)、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RC)、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等。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各類資產所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含：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Europe Limited 及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K Limited(KBRA 及其關聯企業)、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RC)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經信用資料庫比對各類債權之外部信用評等後，若某債權僅有一項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暴險之風險權數。若某債權有兩項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且對應至不同之風險權數，基於穩健原則，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者。若某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各自風險權數，本行

		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如兩個評等對應相同之風險權數，則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如果不同，則採用兩者當中較高之風險權數者。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本行參照主管機關發布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表對應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59,471,917	0	59,471,917	0	0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3,674,279	0	33,674,279	0	8,204,608	24.36%
4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0	0	0	0.00%
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1,244,470	35,454,990	82,262,726	13,340,633	81,144,120	84.88%
6	零售暴險	59,825,088	8,241,961	40,339,874	3,277,782	35,774,422	82.02%
7	不動產暴險	110,395,608	20,439,687	110,237,778	16,121,996	92,353,337	73.09%
8	權益證	6,909,021	0	6,909,021	0	14,407,061	208.53%

	券暴險						
9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00%
10	其他資產	3,494,812	0	3,494,812	0	3,882,655	111.10%
11	總計	365,015,195	64,136,638	336,390,407	32,740,411	235,766,203	63.8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4)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11C+11D) = 【附表二十】總計 A

	50%	12,751,281	0	1,000,000	0	0	0	0	0	100,000
	75%	8,724,329	810,000	0	0	193,200	640,000	100,000	0	497,280
	80%	977,986	0	0	0	0	0	0	0	0
	85%	14,568,149	2,810,472	1,987,963	0	957,280	16,736	4,418,752	0	5,008,828
	100%	53,437,789	16,303,834	8,906,955	1,681,127	4,755,636	3,577,362	6,004,772	0	10,922,628
	130%	539,421	9,112	0	19,607	695,600	0	0	0	282,161
	150%	0	0	0	0	0	0	0	0	0
	1, 250%	0								
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20%	84,563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0	0	0
	50%	363,226	0	0	0	0	0	0	0	0
	75%	21,019,489	330,826	14,817	0	0	0	0	0	1,482
	80%	0	0	0	0	0	0	0	0	0
	85%	15,607,831	4,257,066	997,230	0	1,539,837	41,998	2,215,000	0	2,951,657
	100%	6,538,398	5,822,639	2,122,260	174,674	707,175	129,270	299,700	0	894,366
	130%	0	0	0	0	0	0	0	0	0
	150%	4,149	0	0	0	0	0	0	0	0
	1, 250%	0								
不動產暴險	住宅用	55,708,857	1,153,910	290,564	0	504,857	50,000	3,168,900	0	3,424,899
	商用	50,353,937	2,318,681	49,243	135,306	728,956	73,226	3,625,500	0	3,985,681
	ADC	20,296,980	1,090,659	1,105,870	0	3,490,343	20,322	7,196,600	0	8,713,485

權益證券暴險	100%	0	0	0	0	0	0	0	0	0
	130%	649,154	0	0	0	0	0	0	0	0
	150%	1,094,752	0	0	0	0	0	0	0	0
	160%	1,101,950	0	0	0	0	0	0	0	0
	190%	0	0	0	0	0	0	0	0	0
	220%	0	0	0	0	0	0	0	0	0
	250%	4,063,165	0	0	0	0	0	0	0	0
	280%	0	0	0	0	0	0	0	0	0
	34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0	0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LTA	0	0	0	0	0	0	0	0	0
	MBA	0	0	0	0	0	0	0	0	0
	FBA	0	0	0	0	0	0	0	0	0
	混合型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0%	166,257	0	0	0	0	0	0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100%	2,959,155	0	0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250%	369,400								
總計	369,130,818	34,907,199	16,474,902	2,010,714	13,572,884	4,548,914	27,529,224	0	37,282,467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37.6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1.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帳面金額較前期增加 NTD4,893,669 千元，主要暴險類型為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帳面金額較前期增加 NTD2,987,909 千元、零售暴險帳面金額較前期增加 NTD1,215,367 千元。
2.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20%)帳面金額較前期增加 NTD485,598 千元，主要暴險類型為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帳面金額較前期增加 NTD465,106 千元。
3.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50%)帳面金額較前期增加 NTD1,095,088 千元，主要暴險類型為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帳面金額較前期增加 NTD949,905 千元、零售暴險帳面金額較前期增加 NTD170,183 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表 2-D】與【表 2-D1】勾稽。
5. 表外項目之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是基於表外金額之暴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前)。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舉例說明：

	信用轉換係數					
	可排除承諾者	10%	20%	40%	50%	100%
	帳面金額 B	帳面金額 C	帳面金額 D	帳面金額 E	帳面金額 F	帳面金額 G
總計	100	200	0	0	300	0
加權平均信用轉換係數=(100*0%+200*10%+300*50%)/(100+200+300)*100%=28.33%						

【附表二十一】(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核准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檢視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依據內部評等法暴險部位種類，銀行應分別列示採用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比例。另，針對銀行已擬訂內部評等法分階段導入計畫之部位，應額外補充說明	
6	就各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部位種類，說明主要模型數量及簡述模型主要差異	
7	請說明風險成分(PD/LGD/CCF)模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低違約組合之PD估計方法；是否適用法定下限；最近一期PD驗證結果)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LGD估計方法、低違約組合之LGD估計方法、違約事件發生到完成回收程序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CCF)(如：主要模型的假設)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5. 表內暴險：依內部評等法之表內 EAD。
6.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乘以信用轉換係數前之表外交易金額。
7.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CCF)：內部評等法之表外 EAD 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8. 違約暴險額(EAD)：依內部評等法之 EAD(含表內及表外)。
9.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0. 平均違約機率(PD)：EAD 加權之平均 PD。
11. 平均違約損失率(LGD)：EAD 加權之平均 LGD。
12. 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EAD 加權之平均有效到期期間(M)，零售型暴險不適用。
13. 平均風險權數(RW)：風險性資產(RWA)除以違約暴險額(EAD)。
14. 預期損失(EL)：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5.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4	企業型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型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法定分類法		
7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基礎內部評等法		
8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		
10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		
11	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		
12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3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4	合格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5. 無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本表不適用。

【附表二十四】(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模型更新		
3	方法論與政策		
4	取得與處分		
5	資產規模		
6	資產品質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4.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5.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6.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此項包括：
 - (1)本期新增：加計本期新增交易之RWA。
 - (2)本期結清：扣除本期已結清/轉銷之RWA。
 - (3)EAD異動：若交易幣別為台幣，且本期與上期EAD不同，則計算兩期RWA差異數。
7.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惟部分交易(例如特殊融資或個人戶)可能係以內部評分或質化等級切群，此種非屬信用評等變動但性質相似者，屬於「類似影響」。
8. 匯率變動：「交易幣別為外幣」者，無論EAD是否異動，RWA變動一律歸類於此類。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

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檢核條件：【附表二十四】9=【附表二十四】1+2+3+4+5+6+7+8。

【附表二十五】(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A	違約機 率 PD 範圍 B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C	加權 平均 違約 機率 PD D	借款人/帳 戶算術平 均違約機 率 PD E	借款人之人數 /帳戶 F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人數/帳 戶數 G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帳戶中屬 新撥款者 人數/帳戶 數 H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I
					前 一 年底	本 年 底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帳戶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依內部評等法之暴險分類，包括：(i)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iv)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vi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ix)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及其評等。
5. 加權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以 EAD 加權進行計算($\sum (PD * EAD) / (\sum EAD)$)。
6. 借款人/帳戶算術平均違約機率 PD：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帳戶 PD 加總除以該範圍內之借款人/帳戶總數。
7. 借款人之人數/帳戶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前一年底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本年度新增之未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8.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包括(i)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本年度新增且由未違約轉為違約之借款人/帳戶，(ii)之數值同「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欄位。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核准)，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前一年底未違約但於本年底轉為違約之借款人人數/帳戶數除以該年度借款人/帳戶總數，(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人數/帳戶數(G 欄)-本年度違約借款人/帳戶中屬新撥款者人數/帳戶數(H 欄))除以前一年底借款人人數/帳戶數(F 欄))，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歷史期間資料。
11.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以該年度年底暴險金額統計。

【附表二十六】(不適用)

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風險性 資產 (6)=(5) *(1)	
						專案 融資	標的 融資	商品 融資	收益性 不動產 融資	總計 (5)=(3) +(4)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0%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HVCRE)												
風險等級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1)	預期損失 (2)	表內項 目違約 暴險額 (3)	一般表 外交易 違約暴 險額(4)	違約暴險額 (5)=(3)+(4)					風險性 資產 (6)=(5) *(1)	
7	健全		95%									
8	良好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0%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1】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特殊融資的風險等級與外部評等之對照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法定分類法者，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表風險權數乘以違約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 (3) 表內項目違約暴險額、一般表外交易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暴險額：係以標準法之帳面金額或信用相當額為基礎，並考量違約前可能增加動用金額所估計之違約暴險額。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5%
	≥2.5 年	10%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p>本行核給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法人以外客戶之衍商綜合額度時，參酌客戶提供之「客戶基本資料及 TMU 交易屬性問卷表」之營業收入、內外銷比重、淨值、與其他銀行交易額度等因素，經本行徵審程序，衡量客戶需求及承受風險能力，核定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非避險額度與 MTM 限額，及擔保品徵提機制(如期初保證金)。</p> <p>授予個別金融機構交易額度時，依本行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穆迪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惠譽公司(Fitch)、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KBRA 及其關聯企業(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Europe Limited 及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K Limited)等所授予之短期及長期信用評等。個別金融機構同時擁有二家以上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時，取孰低者為據。個別金融機構若無上述本行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未達評等標準者，須個案辦理簡易徵信分析報告，經授權層級核定後始得辦理。</p>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p>本行主要運用以下風險抵減工具，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程度：(1)由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2)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on-balance sheet netting)，(3)第三人之保證，(4)承作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所有使用於擔保交易、表內項目淨額結算及保證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文件，應對所有關係人具有約束力，且本行需進行充分之法律審查及驗證並建立良好之法律基礎，以取得上述法律強制力，同時每年定期審視，以確保強制力之繼續存在。本行亦</p>

		已訂立擔保品管理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各項擔保品資料之確認，及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錯向風險可分為一般錯向風險及特定錯向風險。一般錯向風險係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子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特定錯向風險係指當一交易對手的暴險額因與其交易之特性，而與其違約機率呈正相關時所發生之風險。本行核予交易額度時除考量個案信用情形外，並透過前述第 2 點所列風險抵減工具，將錯向風險暴險控制於允當範圍。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現行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契約，並未嵌入評等調降觸發機制而需增提擔保品或提前還款之情形。惟若交易對手以本行信評被調降為由而要求增提擔保品時，本行流動性亦可維持允當水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 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7,185	2,129,121		1.4	4,404,057	1,890,116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及有價證券融資 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 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 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 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 易)					1,657,858	486,519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 易之風險值)						
6	總計						2,376,63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114.12.3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總額為 NTD 2,376,635 千元，本期較前期(114.06.30)增加 NTD 464,493 千元，主要原因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增加 NTD 776,719 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计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5.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本行未達重大性門檻；依規定將其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採用簡化版基礎法(不考慮避險效果) 計算。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所有銀行，包含未達重大性門檻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資本之銀行，其風險資本要求可參照附表二十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附表二十九之一】

簡化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簡化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	177,538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	63,842	
3	合計		849,700
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簡化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僅需以淨額結算計算。
4. 附加說明：銀行必須描述若有進行避險之交易型態。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系統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完全正相關($\rho=1$)假設下 $K_{reduced} = \sum_C SCVA_C$ 。
 - (2)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個別性要素之總和：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無相關性($\rho=0$)假設下 $K_{reduced} = \sqrt{\sum_C SCVA_C^2}$ 。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reduced}$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簡化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一】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二】(不適用)

完整版基礎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B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組成項目(A)	完整版基礎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B)
1	簡化 $K_{reduced}$		
2	避險 K_{hedged}		
3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採用完整版基礎法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其應使用完整版基礎法下的淨額結算金額填列。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簡化 $K_{reduc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簡化版 BA-CVA(不考慮避險效果)。
 - (2) 避險 K_{hedged} 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合格避險交易之資本要求(K_{hedged})。
 - (3) 合計欄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下完整版 BA-CVA(考量避險交易)資本要求 $DS_{BA-CVA} \times K_{full}$ 乘以 12.5。(其中， $DS_{BA-CVA} = 0.65$)
 -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完整版基礎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二】3B=【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三】(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之描述	
2	描述高階管理層如何參與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管理架構	
3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管理架構管理概述(例如：文件、獨立控管單位、獨立審查、從業務端獨立的數據蒐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附表二十九之四】(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標準法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交易對手數(B)
1	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3	交易對手信用價差風險		
4	參考實體信用價差風險		
5	權益證券風險		
6	商品風險		
7	合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標準法(SA-CVA)計算部分或全部信用評價調整(CVA)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跨表檢核：

1. 若銀行僅用標準法來計算信用評價調整暴險額，則【附表二十九之四】7A=【附表九】10A

【附表二十九之五】(不適用)

標準法—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SA-CVA)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流量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內容		信用評價調整之 加權風險性資產(A)
1	前期	
2	本期	
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採用信用評價調整(CVA)標準法(SA-CVA)計算其加權風險性資產之銀行。
4. 變動原因說明：銀行應以敘述性的方式解釋本期與前期之間的重大變化及造成變動之關鍵因素，關鍵因素可能包含風險等級的變動、範圍變動(例如：標準法和基礎法之間的信用評價調整淨額結算的變動)、業務/產品線或實體的收購和處置或外幣轉換變動。

跨表檢核：

1. 【附表二十九之五】1A=【附表九】10B
2. 【附表二十九之五】2A=【附表九】10A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	2 %	4 %	10 %	20%	30%	40 %	45 %	50%	75%	80 %	85 %	100%	130%	150%	1250 %	信用暴 險額總 計
1	主權國家	-	-	-	-	-	-	-	-	-	-	-	-	-	-	-	-	-
2	非中央政 府公共部 門	-	-	-	-	-	-	-	-	-	-	-	-	-	-	-	-	-
3	銀行(含 多邊開發 銀行及集 中結算交 易對手)	-	-	-	-	2,071,020	2,260,460	-	-	325,851	-	-	-	-	-	128,689	-	4,786,020
4	企業(含 證券及保 險公司)	-	-	-	-	-	-	-	-	10,729	117,925	-	-	834,524	-	-	-	963,178
5	零售暴險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資產	-	-	-	-	-	-	-	-	-	-	-	-	-	-	-	-	-
7	總計	-	-	-	-	2,071,020	2,260,460	-	-	336,580	117,925	-	-	834,524	-	128,689	-	5,749,19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交易對手數量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交易對手數量：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交易對手數量，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交易對手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365,000		
現金-其他幣別		162,283		317,019		95,889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225,000				7,773,905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879,477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公司債券					13,068,388	3,658,186
金融債券						3,439,568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11,266				
總計		398,549		682,019	13,068,388	15,847,02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114.12.3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為 NTD 28,915,413 千元，本期較前期 (114.06.30) 增加 NTD 3,278,672 千元。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2,200,00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60,929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的暴險與到期暴險)，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0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0	0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0	0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0	0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0	0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5.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6.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7.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環境，亦即建構包括董事會在內之全行各階層人員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進而內化成本行風險管理文化。 2. 設立權責分明的風險管理組織，以促成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之落實。 3. 制定明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的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辦法、要點等指導原則，以增進作業風險管理之效益。 4. 設置獨立、專業之內部稽核，以查驗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p>■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含：流程盤點、風險分析、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管理程序，並以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CD)等作為管理工具。</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全行各單位與稽核處。各階層人員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與責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 (2)確保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文化。 (3)核准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包括作業風險政策、組織、職掌等，並定期檢視之。 (4)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針對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溝通及監督方面提供明確之指導原則。 (6)檢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風險之資訊，以瞭解本行內部所承擔之風險，並將內部資源做妥善運用與配置。 (7)確保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經由獨立、接受適當訓練及具備相

項 目	內 容
	<p>關能力之員工進行內部稽核。</p> <p>2. 審計委員會：</p> <p>(1)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2)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資訊安全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3.風險管理委員會：</p> <p>(1)審議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規章、年度作業風險胃納及董事會核決層級之作業風險管理議案。</p> <p>(2)審議新種(含新創或策盟)業務申請或開辦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3)監督作業風險管理。</p> <p>(4)監督各項作業風險預警、例外管理及因應措施。</p> <p>(5)監督本行所屬美國營運機構之作業風險管理。</p> <p>(6)監督各部門作業風險管理之機制建置及執行成效。</p> <p>(7)檢討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p>(8)規劃及研擬因應環境、法規或市場變遷所衍生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4.風險管理部：</p> <p>(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主管單位，並指定風險管理部所屬處級主管為本行作業風險監督、管理與控制之高階主管。</p> <p>(2)負責擬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與控管之策略、政策及程序。</p> <p>(3)負責擬定全行一致性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沖抵標準。</p> <p>(4)執行經董事會核准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決策，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之建立。</p> <p>(5)擬定全行各管理階層與風險管理部間之權責及分層呈報關係。</p> <p>(6)負責協調、溝通各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其落實執行之績效。</p>

項 目	內 容
	<p>(7)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並視作業風險資訊之重要性，分別報告董事會、總經理或所屬處級主管。</p> <p>(8)進行作業風險教育訓練。</p> <p>5.全行各單位：</p> <p>(1)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主管單位，負責訂定及管理所轄業務暨事務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規章及工作手冊，並指定一人為單位作業風險主管，配合風險管理部執行該單位作業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工作。</p> <p>(2)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對所屬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並依規定逐級呈報。</p> <p>(3)辨識單位內各項作業風險、風險來源及風險成因。</p> <p>(4)依規定定期評估所屬流程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嚴重性，並持續監督及追蹤改善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p> <p>(5)依規定定期報告作業風險議題，包括重大的作業風險暴險及損失、控制或流程的改善等。</p> <p>6.稽核處：</p> <p>依據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第三道防線之權責，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p>
<p>3. 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即用於衡量作業風險之系統及資料，藉以估計作業風險資本）</p>	<p>本行有關銀行自有資本與作業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悉依金管會訂定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有關規定辦理估計作業風險資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收集，係以 GRC 系統-作業風險管理模組管理。</p>
<p>4. 作業風險報告之範圍與特點</p>	<p>本行對作業風險之管理採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損失資料收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及整理好您的辦公桌作業(CD)等作為衡量/評估及監控工具，其結果將予以彙總作為組織與相關作業項目之定性或定量風險資訊，並由風險管理部出具獨立分析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呈報。</p>
<p>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p>	<p>本行採以適當的作業委外及控制以為作業風險抵減政策，委外項目例如本行之現金運送等。</p> <p>本行對於部分作業風險亦以適當之保險作為避險策略。不論委外或保險，皆訂定明確的合作關係及法律協議，以確保雙方合作品質、服務之穩定性及有效之風險轉移。</p>

項 目	內 容
與流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損失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門檻		T-9	T-8	T-7	T-6	T-5	T-4	T-3	T-2	T-1	T	十年 平均
1	扣除收回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不扣除被排除損失)											
2	作業風險損失件數(不扣除被 排除之損失件數)											
3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總額											
4	被排除之作業風險損失件數											
5	作業風險損失總額(扣除收回 及被排除損失) (列 5=列 1-列 3)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詳細資訊												
6	損失資料是否用於計算內部損 失乘數 ILM (是/否) ?											
7	如第 6 列回答為“否”，是否 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最低標準 而將該損失資料排除 (是/ 否) ?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1)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二組或第三組之銀行，無論主管機關是否已行使裁量權將內部損失乘數(ILM)設定為1；(2)營運指標組別屬於第一組之銀行，惟已獲主管機關核准採用內部損失資料計算其作業風險資本要求者。
4.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第1列：扣除收回後之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在作業風險資本計算中排除的損失仍應包括在此列中，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2列：扣除收回後之淨損失金額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事件首次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3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淨損失總額（例如已剝離之營業活動），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4列：被排除且達門檻值之事件數，並依通報日填入各年度。
 - 第5列：扣除收回及被排除損失之淨損失總額，並依記帳日填入各年度。
 - 第6列：說明銀行是否使用作業風險損失計算內部損失乘數(ILM)。若主管機關決定 $ILM = 1$ 之銀行，應回答“否”。
 - 第7列：說明在 ILM 計算中未使用內部損失資料，是否係因未符合損失資料之最低標準。任何乘數之適用須在附表三十九第2列中揭露，並附加說明。
5. 排除損失及其理由之附加說明：依第一支柱「自損失因子(LC)中排除的損失」，在第三支柱中揭露相關排除。

【附表三十八】

作業風險營運指標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指標項目		(T-2)年度	(T-1)年度	(T)年度
1	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ILDC)			3,357,681
1a	利息收入(含租賃收入)	11,187,263	12,829,154	11,781,823
1b	利息費用(含租賃費用)	8,710,710	10,017,357	8,495,788
1c	生息資產	360,814,639	378,982,628	382,173,264
1d	股利收入	701,392	444,460	352,806
2	服務因子(SC)			1,153,844
2a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1,026,728	1,186,151	1,058,593
2b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109,161	127,820	172,812
2c	其他營業收入	45,830	56,795	87,436
2d	其他營業費用	137	97	2,869
3	財務因子(FC)			2,551,289
3a	交易簿之淨損益	1,883,412	2,192,696	1,316,883
3b	銀行簿之淨損益	850,716	1,020,101	390,059
4	營運指標(BI)[BI=ILDC+SC+FC]			7,062,814
5	營運指標因子(BIC)			847,538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從營運指標(BI)中排除已剝離之營業活動				
6a	原始營運指標總額(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			
6b	已剝離營業活動對營運指標之影響數			
重大變動及導致其變動之關鍵因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 6b 列：未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原始營運指標(BI)總額（第 6a 列）與扣除已剝離營業活動的營運指標（BI）（第 4 列）之差異數。
4. 銀行於報告期間內發生任何致營運指標發生重大變動，應於本表附註說明。

跨表檢核：

1. 【附表三十八】5=【附表三十九】1。

【附表三十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847,538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847,538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10,594,222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因不符合損失資料標準而排除適用內部損失資料者須加以說明。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或簡易標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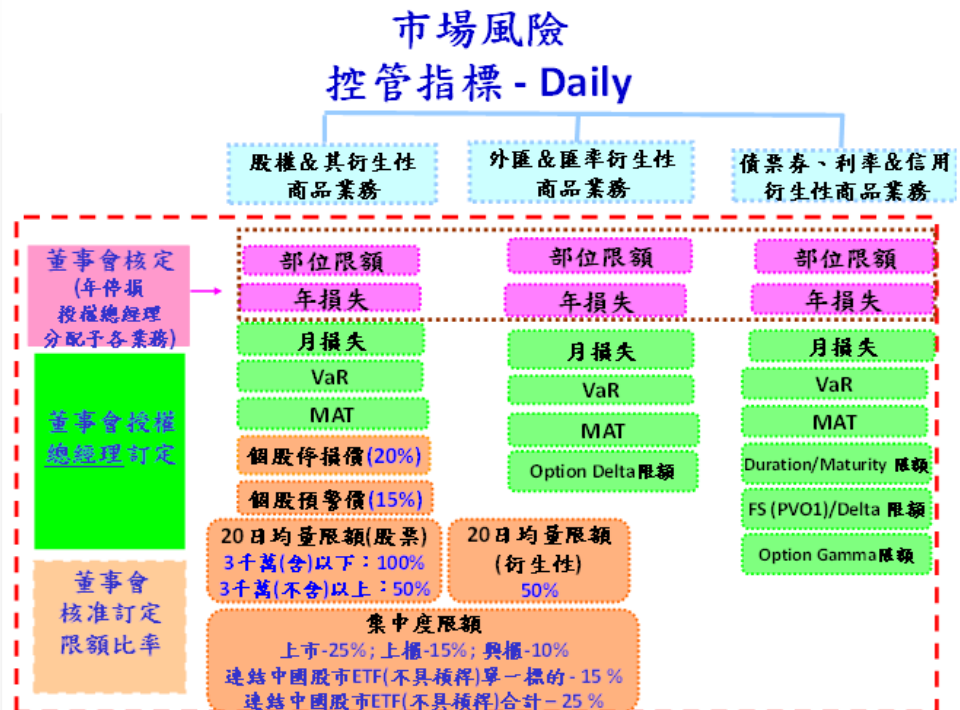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本行對於市場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交易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股價、匯率、利率等)之波動而獲利。市場風險因子波動度愈大，隱含之獲利機會越大。本行於編製交易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併同年損失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員在操作上過於冒險。 本行對不同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交易紀律之風氣，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年度市場風險交易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定期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業務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產品年損失限額，規劃分配予各項交易產品之月損失限額、VaR 限額、MAT 限額(Management Action Trigger)等限額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 本行交易業務市場風險控管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總限額，每年定期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損失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各項產品之年損失授權額度。 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各項交易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二名、總經理、營運管理處主管、法務暨法遵處主管、策略發展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科技金融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海外業務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於每年定期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總限額提案。</p> <p>(3)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部門</p> <p>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市場風險管理之各項控管。包括市場風險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p>
<p>3</p>	<p>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p> <p>(1)內部管理辦法</p> <p>本行依據股權、利率及匯率三大類產品及其風險屬性訂有管理辦法及要點，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p> <div data-bbox="491 1160 1423 1832" data-label="Diagram">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場風險 內部管理辦法</p> <pre> graph TD Root[市場風險 內部管理辦法] --> B1[股權&其衍生性 商品業務] Root --> B2[外匯&匯率衍生性 商品業務] Root --> B3[債券、利率及信用 衍生性商品業務] B1 --- M1[市場風險管理辦法 (董事會核准)] B1 --- M2[交易簿及銀行簿 管理辦法 (董事會核准)] B2 --- M3[市場風險管理要點 (總經理核准)] B2 --- M4[境外發行人或保證人有 價證券及信用衍生性商 品信用評等變動風險控 管要點(總經理核准)] B3 --- M5[金融商品評價及衍生 性金融商品風險 計算模型管理要點 (總經理核准)] B3 --- M6[TMU客戶別交易 明細評價報表 管理要點 (總經理核准)] M1 --- M2 M3 --- M4 M5 --- M6 </pre> </div> <p>(2)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p>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個別交易業務除訂有部位及損失限額外，另訂定 VaR 限額、MAT 限額、20 日均量流動性限額、敏感度限額等輔助控管，以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架構(如下圖列示)。上述各項輔助控管限額之分配及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生效，即為市場風險控管之依據。

交易部門之「產品部位授權額度」經董事會核定生效後，總經理並將董事會核准之「年損失授權總額度」分配予各交易業務，並核准訂定其「月損失授權額度」，交易單位主管即於權限範圍內分配予各交易員，並以書面通知風險管理部為控管之依據。



(3) 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場風險 風險報告 - Dail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場風險 控管通報流程 - Monthly</p>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風險管理部訂有交易簿及銀行簿管理辦法，定義交易簿及銀行簿之認定、規定各項業務活動所適用之簿別指定程序及簿別管理規範。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風險管理部訂有交易簿及銀行簿管理辦法，針對內部風險移轉活動之流程訂定相關規定。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項目 1 之管理策略與流程，應包含進行交易活動的策略目標，以及用於辨識、衡量、監控和控制銀行市場風險的流程，包括避險政策和持續監控避險有效性的策略/流程。
4. 項目 4 應包含下列之揭露及說明：
 - (1) 決定交易簿部位之政策與程序，該等交易簿相關規章應涵蓋對於受法令或其他實務限制，而使銀行無法及時處理者之因應措施。
 - (2)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指定至交易簿或銀行簿時發生與一般假設相違背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市場價值和公允價值總額。
 - (3)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銀行有將工具從一個簿別移轉到另一個簿別的情況，應說明該情況以及其公允價值總額及移轉原因。
5. 自上次揭露以來，如有由內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風險移轉之情形，應揭露並說明。有價證券在交易簿與銀行簿間的重新認列應視為簿別間的移轉。

【附表四十一】(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銀行交易台架構的概述以及內部模型法(IMA)交易台中所涵蓋的工具類型
(二)預期短缺(ES)模型	
5	說明預期短缺模型涵蓋的交易台，若有未包含在預期短缺法定計算中的主要交易台(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或模型限制)或用其他方法衡量的交易台應一併揭露
6	說明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所依據的穩健性標準(例如前瞻性壓力測試)，以及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7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例如，說明模型是否基於歷史模擬法、蒙地卡羅法或其他合適的分析方法，以及在壓力期間下所算出的預期短缺(ES _{R,S})的觀察期間
	(2) 模型數據的更新頻率
	(3) 基於當前和壓力期間的預期短缺(ES)計算的說明。例如：說明用於校準壓力期間的簡化風險因子集合、簡化風險因子集合計算之預期短缺佔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所有交易台全部風險因子集合下計算過去 12 週平均預期短缺的比例，以及用於決定最大損失之 250 個交易日壓力期間

(三)壓力預期短缺(SES)模型		
8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不可模型化風險因子(NMRFs)類別資本需求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四)使用內部模型計算違約風險資本(DRC)		
9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包括風險值(VaR)的特性和範圍，以及是否對不同的暴險類別使用不同的模型。例如，銀行可以說明不同類型部位之債務人違約機率(PD)的範圍、修正市場隱含違約機率的方法(如適用)、淨額結算的處理、不同債務人間長短暴險的基差風險、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之錯配、在壓力期間下同一產品類型及跨產品類型間之集中度	
10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違約風險資本要求之方法	
(五)模型及建置過程的驗證		
11	(1)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2) 說明依據的假設和基準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二】(不適用)**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本要求 A
1	一般利率風險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二】12A=【附表九】21C

【附表四十三】(不適用)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A	B	C	D	E	F	G	
		本季					前一季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回溯測 試穿透 次數	風險衡量： 過去 60 天/12 週	
		最新	平均	最高	最低	99.0%信 賴水準 風險值	最新	平均	
1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2	風險類別之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一般利率風險							
3		權益證券風險							
4		商品風險							
5		外匯風險							
6		信用價差風險							
7	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								
8	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0.5× 未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0.5×限制條件 下預期短缺)								
9	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壓力 預期短缺								
10	違約風險資本計提								
11	黃區交易台的資本加碼								
12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的資本計提(含資本 加碼)								
13	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 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 _U)總額								
14	綠區及黃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與標 準法下的資本計提差異								

15	所有交易台的標準法資本計提(含其屬內部模型法者)					
16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 $\min(12+13; 15)+\max(0, 1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預期短缺(ES)/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總資本計提(IMCC)/壓力預期短缺(SES)之統計量採過去 60 天計算，違約風險資本計提採過去 12 週計算。
4.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之回溯測試穿透次數，並針對回溯測試結果中重要的例外情況予以分析。
5. 第 1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並採用無監理機關限制條件下之跨風險類別相關係數進行計算。
6. 第 7 項係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二)可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4 進行計算。在全部法定風險因子類別範圍(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信用價差風險)下，所揭露的限制條件下預期短缺應為計算其他風險類別因子維持不變下的局部預期短缺加總。
7. 第 9 項係指針對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一、一般性標準/(三)規範之內部模型法交易台所持有之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並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三)非模型化風險因子之資本計提項/5 進行計算。
8. 第 10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規範，衡量交易簿部位之違約風險，但排除屬標準法計提之部位。其中涵蓋了主權暴險(包括以該主權當地幣別計價之暴險)、權益證券部位及違約債權部位。
9. 第 11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就損益歸因測試中屬「黃區」的合格交易台計算資本加碼。
10. 第 12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2~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四)違約風險之資本計提項/4 之規範計算 $(C_A+DRC(\text{違約風險資本}))+\text{資本加碼}$ 。第 12 項 $=\max[8/A+9/A; \text{乘數} \times 8/B+9/B]+\max[10/A; 10/B]+11$ 。
11. 第 13 項係指超出模型核准範圍或已被視為非合格使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的標準法(SA)資本計提，即【附表四十二】第 12 項中所陳報之標準法下資本計提總額。
12. 第 14 項係指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規範，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內部模型法下之資本要求 $(IMA_{G,A})$ 減去黃區及綠區交易台於標準法下之資本要求 $(SA_{G,A})$ 。
13. 第 15 項如同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

/3 及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壹、前言/三、市場風險的衡量方式/(八)，就所有交易台的全部工具，無論是否屬適用內部模型法之交易台，其最近期的標準法資本要求。

14. 第 16 項係依據第五部分市場風險肆、內部模型法/十二、量化標準/(五)資本要求加總項/3 計算。

跨表檢核：

1. 【附表四十三】(16-13)=【附表九】22C
2. 【附表四十三】(16-13)乘 12.5=【附表五十九】5B
3. 【附表四十三】13 乘 12.5=【附表五十九】5C
4. 【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附表五十九】5D
5. 【附表四十三】15 乘 12.5=【附表五十九】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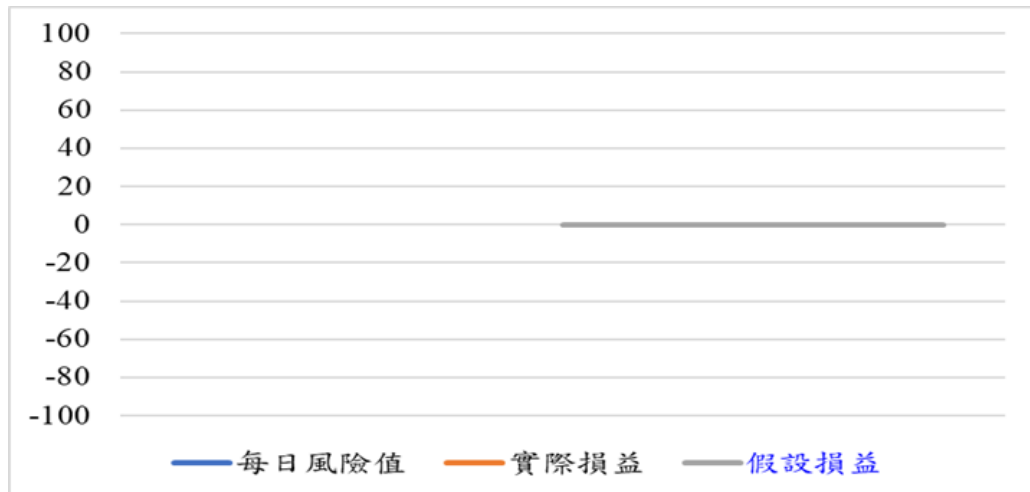
銀行若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亦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等法(SEC-IRBA)或證券化-內部評估法(SEC-IAA)來決定交易簿所持有證券化部位違約風險計提之成分，則 2、3、5 項檢核不成立。

【附表四十四】(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溯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溯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溯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附表四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簡易標準法**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非選擇權產品	具選擇權特性產品		
			簡易法	敏感性分析 (Delta-Plus)法	情境分析法
1	利率風險	447,225			
2	權益證券風險				
3	商品風險				
4	外匯風險	565,742		122	
5	證券化				
6	總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入各風險非選擇權產品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
4. 證券化債務工具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5A 僅填寫其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

【附表四十六】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不適用。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不適用。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不適用。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不適用。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不適用。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不適用。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不適用。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不適用。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不適用。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本行採用標準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型	0	0	0	0	0	0
批發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批發型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八】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句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句型	小計
零售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型	0	0	0	0	0	0
批發型暴險(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擔保債權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其他批發型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向第三人購買標的資產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商品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組合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批發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商品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組合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批發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符合 STC 證券化交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

【附表五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目	內容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p> <p>本行對於銀行簿利率風險採取積極面對、嚴格管理之態度。</p> <p>固定收益商品投資業務為本行重要獲利來源之一，係透過正確判斷中長期利率走勢而獲利。本行於編製交易及投資業務年度預算目標時，會參酌本行及同業之總體經濟及產業分析，考量本行之風險承受能力及各業務之資本分配，經總經理、交易部門及負責市場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部門充分討論後訂定，併同年損失限額及產品部位限額之規劃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避免訂出過高而不切實際的目標，使交易部門在操作上過於冒險。</p> <p>本行對不同交易、投資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陳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確實執行，樹立交易部門嚴守投資紀律之風氣，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安全範圍內。</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p> <p>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額度之規劃，係配合每年度業務及財務預算目標之編製，於每年定期由交易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提出申請。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經參酌各交易業務與全行預算目標之編列金額及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規劃後，規劃全行交易及投資業務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授權總額度之提案，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核定。</p> <p>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並依據董事會核定生效之全行交易投資產品年損失限額，規劃分配予銀行簿台外幣利率產品之年度損失授權額度及 Duration 限額等控管額度之提案，經總經理核准後，即為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依據。</p>
<p>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 董事會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p> <p>本行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及年損失總限額，每年定期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市場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之最高準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董事會核定之年損失授權總額度之範圍內，依據產品別分配訂定銀行簿台外幣利率投資之年度損失授權額度。</p>

	<p>董事會並每年定期評估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行容許承受之範圍內。如交易業務發生重大異常或例外管理，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或追認。</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負責審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具風險管理或財務業務專長之董事至少二名、總經理、營運管理處主管、法務暨法遵處主管、策略發展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科技金融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海外業務處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於每年定期審議「市場風險管理方針」、「流動性暨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及預備向董事會提報之次一年度交易投資業務之「產品部位限額」、「年損失總限額」、「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第一類資本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之提案。</p> <p>(3) 金融交易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部門。</p> <p>(4) 風險管理部為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工作之部門</p> <p>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本行組織規程，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各項控管。包括額度之規劃、統計、陳報及監控等作業。</p>
<p>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p>	<p>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p> <p>(1)內部管理辦法</p> <p>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分別規範於「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及「市場風險管理要點」等控管程序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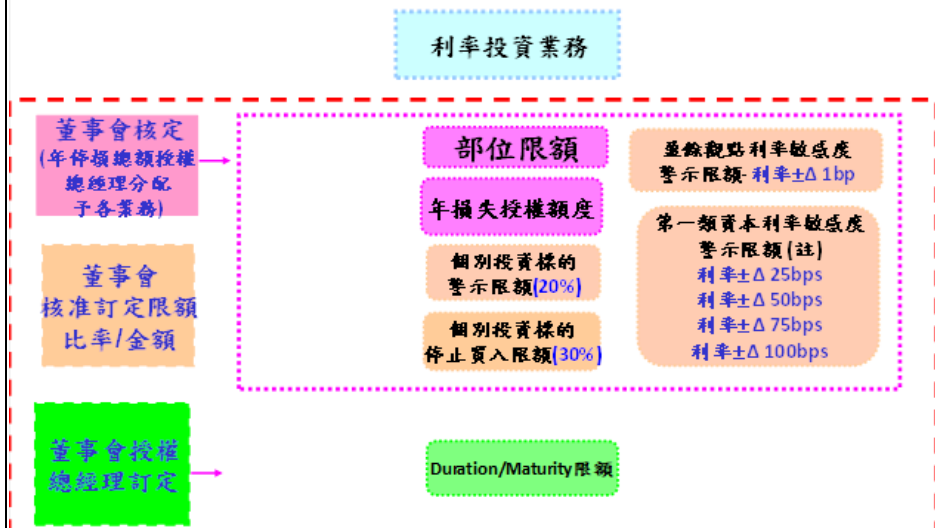
銀行簿利率風險 內部管理辦法



(2) 產品別之控管限額架構

風險管理部依據產品之特有風險屬性，針對銀行簿利率投資業務除訂有「部位限額」及「年損失授權額度」外，另訂定「敏感度限額」、「Duration 限額」、「個別投資標的警示限額」及「個別投資標的停止買入限額」輔助控管；此外，還訂有「盈餘觀點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1 bp」及「第一類資本利率敏感度警示限額：利率上升/下降 25bps、50bps、75bps、100bps」。綜上所述，以強化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架構(如下圖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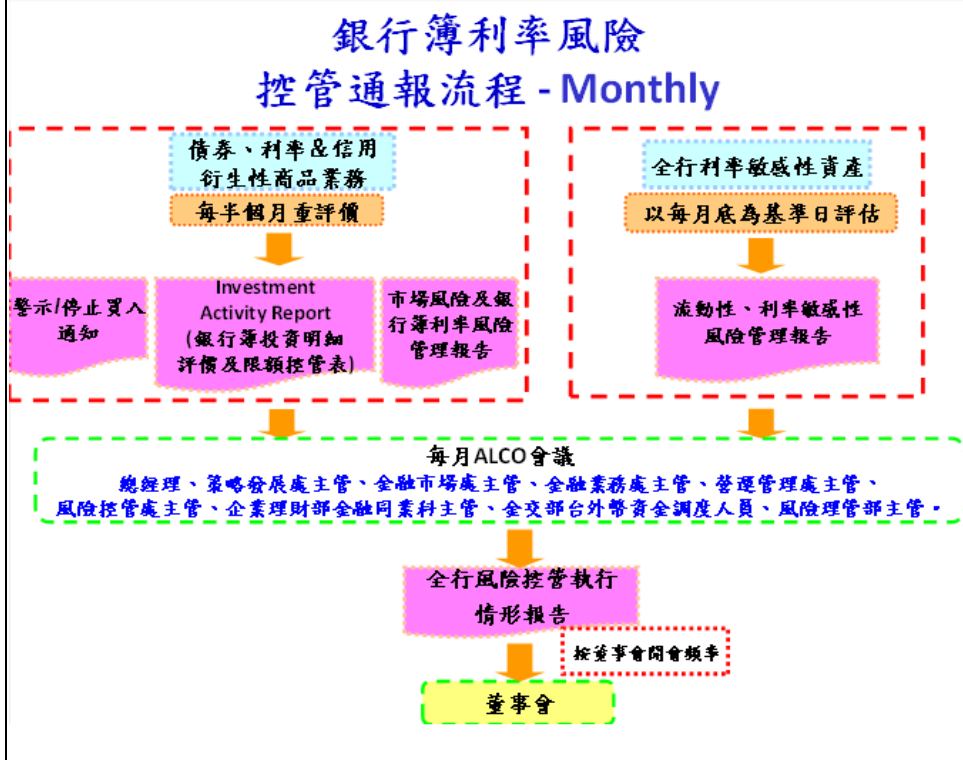
銀行簿利率風險 控管指標 - Monthly



註：第一類資本利率敏感度限額之衡量範圍包含全行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敏感性部位

(3)風險控管通報流程

風險管理部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 (1) 本行交易部門之交易部位皆設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與相關控管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逐日評價及監控暴險情形，以管理市場風險。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避險交易，係依據商品之暴險情形與風險敏感度，評估避險工具及被避險商品間之避險有效性。
- (3) 定期衡量本行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壓力測試結果，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填表說明：

-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附表五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p> <p>本行流動資金管理著重於存款的吸收、資金期限別之控管、新資金來源之開發、資金來源之分散、同業額度之擴大、客戶金流之掌握，透過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以提高利差，及高品質資產投資組合之佈建，以強化全行流動資金管理能力及業務競爭力，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規要求。</p> <p>(2) 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p> <p>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於每年定期依據法令規定、歷史經驗及資產配置之變化，擬定流動性風險控管限額及年度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作為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依據。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得依金融市場、業務推動或資產配置之變化，於法定限額範圍內，視需要修訂相關控管比率，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董事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不逾越控管限額之範圍內，訂定相關預警限額，並得依市場變化及管理需要調整。</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機構</p> <p>董事會應於每年定期檢討(至少每年一次)銀行之「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以確保銀行具備適當的風險管理架構。內容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檢討年度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ii) 檢討流動性風險限額控管架構及管理程序。(iii) 訂定流動性風險之管理限額。(iv) 檢討流動性壓力測試之假設，包含存款流失率、資產變現順序及資產變現之貼現率等。(v) 檢討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之適用性。(vi) 瞭解並核准將形成銀行利率風險之主要業務策略及重要政策。(vii) 核定流動資金管理之政策聲明，以確認本行之流動資金管理機制能夠因應市場變化及業務需要。 <p>(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負責審議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運作之監督機構</p>

項 目	內 容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策略發展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海外業務處主管、營運管理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為委員，及其他經主席指定之部門主管擔任列席人員，於每年定期審議銀行之「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及管理限額，以確認銀行已採取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容忍度於資金流動性風險之日常管理，再陳報董事會核定。</p> <p>(3) 金融交易部為負責全行流動資金調度作業，資產負債之流動性風險控管。</p> <p>(4)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為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之作業部門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負責全行流動性風險控管額度之規劃、統計與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之管理情形，及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之擬定與執行等相關管理作業，並將限額管理情形陳報董事會。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與產生流動性風險之業務單位獨立運作。</p>
<p>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謹依據內部管理辦法、控管限額架構、風險控管通報流程三方面說明之。</p> <p>(1)內部管理辦法</p> <p>本行依據法令、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訂定以下流動性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暴險額及逾限狀況之通報、核決層級及處置方式等控管程序。</p>

項 目	內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動性風險 內部管理辦法</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u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總行</p> <p>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 管理辦法 (董事會核准)</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u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香港分行</p> <p>流動性管理辦法 (董事會核准) (HKMA審核通過)</p> <p>人民幣流動性管理辦法 (董事會核准) (HKMA審核通過)</p> </div> </div> <p>(2) 控管限額架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動性風險 衡量指標 (Monthly)</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u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總行</p> <p>放存比 - by 全行 All ccy、總行 TWD、總行 USD</p> <p>流動比率 - by 全行 All ccy</p> <p>CNMM % - by Overnight、7 Days、30 Day - by 全行 All ccy、總行 TWD、全行 USD</p> <p>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by 全行 All ccy</p> <p>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 by 全行 All ccy</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u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香港分行</p> <p>放存比 放存缺口 - by 香港分行 All ccy</p> <p>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 by 香港分行 All ccy</p> <p>CNMM % - by Overnight、7 Days、30 Day - by 香港分行 All ccy、HKD、USD</p> </div> </div> <p style="margin-left: 20px;">董事會 核定 →</p> <p>註：CNMM%為累計總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總資產比率</p>

項 目	內 容
	<p>(3) 風險控管通報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流動性風險 控管通報流程 - Monthly</p> <p>全行流動性 以每月底為基準日評估</p> <p>流動性、利率敏感性 風險管理報告</p> <p>每月ALCO會議 總經理、策略發展處主管、風險控管處主管、金融市場處主管、金融業務處主管、 營運管理處主管、財務會計部主管、海外業務處主管、 金交部台幣資金調度人員、風險管理部主管</p> <p>全行風險控管執行 情形報告</p> <p>按董事會開會頻率</p> <p>董事會</p> </div> <p>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授權額度，分別統計交易部門及交易員之暴險額，並依據內部管理辦法規定陳報風險報告書、監控逾限狀況及執行後續處置措施。</p>
<p>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p>	<p>(1) 資金來源：包括自有資本(含金融債發行)、存款、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貨幣市場等管道取得資金。</p> <p>(2) 資金天期分散政策：本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訂定有資金分散管理指標。</p> <p>(3) 資金策略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集中管理，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執行各項資金管理策略，並每月陳報前月實際執行成果。</p>
<p>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p>	<p>金融交易單位人員依據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及內部流動性風險控管衡量指標進行資金調度與資產配置，並依全球經濟發展、國內經濟指標、金融市場變化、本行資金進出預估餘額等訊息不定期與企業金融相關人員討論，使能充分掌握市場情勢、本行資金需求以利進行流動性管理。</p>

項 目	內 容												
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依據內部管理辦法監控相關控管指標，遇有觸及警示界線時，立即通知金融交易單位人員為必要之處置。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每月針對全行之「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不同的危機會設定不同的測試情境，包含了存款流失率、彌補資金缺口因應措施順序及其變現率等假設，考量本行持有之未受限制可變現流動性資產，以此估計「金融機構存續天數」。如金融機構存續天數低於標準，應於資產負債管理會議討論因應方案。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p>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應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報告前一月底預警指標之情形，供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成員研判有無發生流動性危機之可能。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成員應依據預警指標情形，判斷本行流動性資金狀況為正常或進入危機狀態。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發生流動性危機，資產負債管理會議應核議是否啟動「緊急應變委員會」，並依危機分級啟動相對應之緊急應變程序。</p> <p>「應變程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021 1415 2112"> <thead> <tr> <th data-bbox="480 1021 655 1117">危機分級</th> <th data-bbox="655 1021 1035 1117">應變程序及資金籌措方式</th> <th data-bbox="1035 1021 1415 1117">負責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0 1117 655 1167">正常</td> <td data-bbox="655 1117 1035 1167">正常資金管理程序</td> <td data-bbox="1035 1117 1415 1167">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167 655 1789">輕度</td> <td data-bbox="655 1167 1035 1789"> 1. 評估資金缺口狀況及同業可拆借額度： (1) 聯繫交易對手，統計尚可使用之台外幣同業拆放額度金額。 (2) 評估未來1個月之資金缺口，是否可完全以同業拆借支應。 </td> <td data-bbox="1035 1167 1415 1789">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香港分行/金融交易組</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789 655 2112"></td> <td data-bbox="655 1789 1035 2112"> 2. 評估及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 (1) 提高存款吸收能力，降低存放存比。 (2) 適當提高超額準備金。 </td> <td data-bbox="1035 1789 1415 2112">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香港分行/金融交易組</td> </tr> </tbody> </table>	危機分級	應變程序及資金籌措方式	負責單位	正常	正常資金管理程序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	輕度	1. 評估資金缺口狀況及同業可拆借額度： (1) 聯繫交易對手，統計尚可使用之台外幣同業拆放額度金額。 (2) 評估未來1個月之資金缺口，是否可完全以同業拆借支應。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香港分行/金融交易組		2. 評估及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 (1) 提高存款吸收能力，降低存放存比。 (2) 適當提高超額準備金。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香港分行/金融交易組
危機分級	應變程序及資金籌措方式	負責單位											
正常	正常資金管理程序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											
輕度	1. 評估資金缺口狀況及同業可拆借額度： (1) 聯繫交易對手，統計尚可使用之台外幣同業拆放額度金額。 (2) 評估未來1個月之資金缺口，是否可完全以同業拆借支應。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香港分行/金融交易組											
	2. 評估及調整資產及負債結構： (1) 提高存款吸收能力，降低存放存比。 (2) 適當提高超額準備金。	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香港分行/金融交易組											

項 目	內 容		
		(3) 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中度	<p>3. 採取有效增加頭寸措施：</p> <p>(1) 強化存款吸收能力，如：調高特定期別之利率報價以吸收長天期定存等</p> <p>(2) 積極以同業拆借融入資金。</p> <p>(3) 利用債券附條件交易融入資金。</p> <p>(4) 出售或轉讓部分資產。</p> <p>(5) 尋找中長期資金，並盡可能延長借款之到期期限。</p> <p>(6) 暫緩貸款撥放、債券買入及同業拆放等融出資金的行為。</p> <p>(7) 限制資產規模擴大。</p> <p>(8) 依據不同天期，訂定縮減資產計畫。</p>	<p>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香港分行/金融交易組、企業理財部/金融同業科、企金現金暨電子金融部、金融業務管理部、香港分行/企業金融組</p>
		<p>4. 評估未來1個月內無法以同業拆借支應之資金缺口，並規劃「資產處分計畫」一標的、時程、處分方法、預計可回收金額及對市場影響評估。</p>	<p>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統籌</p>

項 目	內 容		
			<p>流動資產處分優先順序規劃原則：</p> <p>(1) 央行存單</p> <p>(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3)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排除未上市櫃)</p> <p>(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p> <p>(5)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上市櫃)</p>
		5.	<p>召開「緊急應變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續因應措施</p> <p>(1) 流動資產處分計畫細節。</p> <p>(2) 討論撤回客戶信貸額度之必要性、撤回規模及撤回戶信貸額度次序之決定原則。</p> <p>(3) 與傳媒聯繫及公開披露資料之必要性。</p> <p>(4) 其他必要措施。</p>
		6.	<p>依據資金缺口程度及「緊急應變委員會」會議決議，依次執行資產處分計畫。</p>
		7.	<p>(1) 研擬收回客戶放款額度之執行計</p>
			<p>「緊急應變委員會」成員決議，經總經理核准施行</p>
			<p>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統籌，相關業務單位配合執行資產處分</p>
			<p>金融業務管理部、香港分行/企業金融組</p>

項 目	內 容		
			<p>畫並儘速執行。</p> <p>(2) 密切監控並加強對重點客戶說明工作，以維持負債穩定性。</p> <p>8. 如此事件已公開，則擬定此一事件之官方說明，同時與媒體充分溝通，確保訊息的正確。</p> <p>(1) 擬定官方對外發言內容與問答，確保新聞媒體可獲得正確、妥適的資訊。</p> <p>(2) 密切監控新聞媒體報導並隨時回報，對於錯誤報導儘速釐清，並與媒體充分溝通，給予適當說明回應，降低對本行負面衝擊。</p> <p>(3) 會同事件權責單位陳「緊急應變委員會」決議是否達須依法規發佈重訊之情形，若為澄清媒體報導者，則協助相關單位擬定重訊內容。</p> <p>(4) 視需要及「緊急應變委員</p> <p>本行發言人、企業溝通部</p>

項 目	內 容		
			<p>會」決議，協助擬定對員工、投資人等說明與溝通之相關文件。</p>
			<p>9. 加強對進線客服中心之客戶進行溝通以及相關客訴處理</p> <p>(1) 若客戶大量且持續進線詢問，未有正式公開聲明稿前，提供初擬話術陳報部門主管通報營運管理處主管。</p> <p>(2) 彙整進線詢問內容、通數、客訴案件及特別個案，視緊急事件需求或「緊急應變委員會」之指示進行陳報。</p> <p>(3) 若企業溝通部提供公開聲明，將提供前線統一對外話術。</p>

客戶服務部

項 目	內 容		
		10. 視需要及「緊急應變委員會」決議，透過官網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設備，向客戶發佈相關公告及推播最新處理狀況。	存匯支付部
		11. (1) 設定事件關鍵字於緊急輿情系統，並密切監控輿情發展。 (2) 擬定可能發生之輿情攻防，並視情況於社群媒體平衡宣達正確的資訊。	金融業務管理部
	重度	12. 召開「緊急應變委員會」會議討論於持續擴大之流動性危機中後續因應措施 (1) 流動資產處分計畫細節。 (2) 討論收回客戶放款額度（或同業存拆放資金）之必要性、擴大收回規模及收回客戶放款額度次序之決定原則。 (3) 評估是否需要依法發佈重訊及召開記者會，並協助擬定相關說明文件如記者會講稿等。	「緊急應變委員會」成員決議，經總經理核准施行

項 目	內 容		
			<p>(4) 其他必要措施。</p> <p>13. 採取有效措施增加頭寸，包括不限於以下措施：</p> <p>(1) 積極從同業拆借融入資金。</p> <p>(2) 利用債券附條件交易融入資金。</p> <p>(3) 停止貸款撥放、債券買入及同業拆放等融出資金的行為。</p> <p>(4) 收回貸款、同業存拆放資金。</p> <p>(5) 出售或轉讓部分資產。</p> <p>(6) 申請動用存款準備金、從中央銀行重貼現、請求政府或股東援助等。</p> <p>14. 持續監控各項流動性監控指標。</p>
			<p>金融交易部/資金調度科、金融業務管理部</p> <p>風險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科</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70,536,688	66,044,685	68,990,712	64,465,342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29,733,917	9,180,124	124,039,075	8,655,074
3	穩定存款	55,548,700	1,761,603	54,897,421	1,740,908
4	較不穩定存款	74,185,217	7,418,522	69,141,654	6,914,165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41,583,846	66,328,672	130,806,285	65,253,695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25,425,289	50,170,116	109,254,315	43,701,726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6,158,557	16,158,557	21,551,969	21,551,969
9	擔保融資交易	8,991,785	1,395,630	10,184,218	950,676
10	其他要求	164,962,626	72,405,370	140,027,705	49,770,777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65,267,808	65,267,808	43,498,537	43,498,537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61,617,454	5,702,988	55,577,726	4,671,714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962,700	962,700	1,054,749	1,054,749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7,114,664	471,873	39,896,692	545,777
16	現金流出總額	445,272,174	149,309,797	405,057,282	124,630,222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6,542,253	6,542,253	6,394,051	6,394,051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6,339,175	20,700,911	14,886,307	10,236,753
19	其他現金流入	69,177,386	69,177,386	52,978,595	52,978,595
20	現金流入總額	102,058,815	96,420,550	74,258,952	69,609,399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66,044,685		64,465,342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52,889,246		55,020,82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24.87		117.17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較前一季增加 NTD 1,579 百萬元，主要來自合格央行存款準備增加 NTD 2,116 百萬元所致。-
淨現金流出較前一季減少 NTD 2,132 百萬元，主要來自
 1. 無擔保批發性存款合計增加 NTD 6,346 百萬元
 2. 其他存款(負債) 減少 NTD 5,393 百萬元
 3. 擔保融資交易合計增加 NTD 445 百萬元
 4.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合計增加 NTD 1,031 百萬元
 5. 來自來自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增加 NTD 9,475 百萬元。
 6. 來自零售、小型企業與非屬金融機構之批發型交易對手之放款增加 NTD 989 百萬元。
 7. 到期證券現金流入減少 NTD 5,350 百萬元
- 其他附註說明：無。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	24010

		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四】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 \times \text{係數}$
10000	可用穩定資金					
11010	得列入法定合格資本之權益及負債(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1年的部分)	100%	59,972,034,378	59,972,034,378	59,208,156,877	59,208,156,877
11020	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100%	14,849,316,665	14,849,316,665	21,930,387,795	21,930,387,795
1103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5%	55,418,784,772	52,647,845,533	54,785,194,784	52,045,935,045
1104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或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90%	75,413,323,210	67,871,990,889	70,424,330,425	63,381,897,383
11050	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75%	-	-	-	-
11060	營運存款	50%	-	-	-	-
11070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1,258,369,965	629,184,983	479,718,833	239,859,417
11080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50%	131,050,317,771	65,525,158,886	120,504,756,316	60,252,378,158
1109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為6個月以上未達1年者	50%	23,820,183,402	11,910,091,701	10,952,914,576	5,476,457,288
11100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¹	0%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	-	-	-
11110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0%	71,392,112	-	18,778,316	-
1112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0%	2,042,821,614	-	2,236,469,244	-
11130	其他負債及權益，其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或無特定到期日者	0%	50,247,420,357	-	67,691,930,948	-
19999	可用穩定資金總計(A)			273,405,623,035		262,535,071,963
20000	應有穩定資金					
21000	一、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合計(a)		407,123,806,209	206,232,339,519	402,931,457,323	208,107,923,781
21010	現金	0%	166,257,202	-	2,081,011,747	-
21020	央行準備金	0%	9,180,414,947	-	6,945,686,033	-
21030	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中央銀行債權	0%	24,202,511,065	-	24,361,946,405	-
21040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0%	78,583,748	-	122,666,745	-
21050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0%	2,042,821,614	-	2,236,469,244	-
2106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	5%	30,765,462,900	1,538,273,145	31,818,113,491	1,590,905,675
21070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0%	-	-	-	-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21080	以第一層資產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5%	17,462,767,661	2,619,415,149	7,006,167,730	1,050,925,160
2109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A級資產	15%	22,240,214,058	3,336,032,109	21,981,140,994	3,297,171,149
21100	受限制期間小於6個月及未受限制之第二層B級資產	50%	2,637,491,835	1,318,745,918	2,634,529,125	1,317,264,563
21110	受限制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50%	2,001,382,724	1,000,691,362	2,949,567,351	1,474,783,676
21120	剩餘期間在6個月以上未達1年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及中央銀行債權	50%	-	-	-	-
21130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50%	-	-	-	-
21140	其他剩餘期間小於1年之資產	50%	161,548,740,782	80,774,370,391	165,322,105,110	82,661,052,555
21150	風險權數4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	65%	24,148,082,030	15,696,253,320	22,634,054,011	14,712,135,107
21160	其他風險權數35%以下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放款	65%	30,663,085	19,931,005	10,942,228	7,112,448
21170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85%	110,851,196	94,223,517	111,125,275	94,456,484
21180	其他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放款及非金融機構放款	85%	55,487,680,439	47,164,528,373	59,281,930,381	50,389,640,824
21190	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之有價證券，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85%	15,666,704,619	13,316,698,926	12,810,168,756	10,888,643,443
21200	實體交易商品	85%	-	-	-	-
21210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1年以上之資產	100%				

項目代號	項目	係數	本季		前一季	
			114年12月31日		114年9月30日	
			A	B	C	D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總額 C	適用係數後金額 T=C×係數
			9,140,815,514	9,140,815,514	11,194,515,230	11,194,515,230
21220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¹	100%	1,694,063,309	1,694,063,309	1,386,641,187	1,386,641,187
212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00%	125,122,604	125,122,604	116,347,908	116,347,908
21240	其他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表內資產	100%	28,393,174,877	28,393,174,877	27,926,328,372	27,926,328,372
22000	二、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合計(b)		98,732,118,307	3,552,746,158	95,474,418,628	3,324,662,931
22010	(一)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 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	5%	61,617,454,292	3,080,872,715	55,577,726,227	2,778,886,311
22020	(二)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7,114,664,015	471,873,443	39,896,692,401	545,776,620
22021	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負債	3%	5,036,340,146	151,090,204	7,340,484,791	220,214,544
22029	其他	1%	32,078,323,869	320,783,239	32,556,207,610	325,562,076
29999	應有穩定資金總計(B)=(a)+(b)			209,785,085,677		211,432,586,712
39999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A)÷(B)×100(%)			130.33		124.1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請參考金管會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總說明。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附表五十五】

薪酬政策揭露表

114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p>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p> <p>● 名稱：薪資報酬委員會 ● 組成：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成員推舉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職責：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訂定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本款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項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p>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全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資深協理級且擔任部主管以上人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協助事業目標、有效招募、激勵及留任人才，成就薪酬政策的核心價值，且必須兼顧內部公平及外部競爭。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114 年度檢視本行薪酬政策尚屬合宜，無須進行修改。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本行風管單位及法遵單位之績效指標均有專責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及評估，具獨立性。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為確實掌握未來風險，避免追求短期績效，本行設有獎金遞延及索回機制，部級主管以上人員獎酬之 10~20% 採股權或現金方式遞延三年給付，如有違反法令規章、內部規定、或因不當行為而產生重大風險事件或影響本行商譽，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原則，造成本行預期或實際已發生損失且經歸責屬實，造成本行可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利益或商譽損失，且經查證可歸責者，本行得根據該經理人承擔之責任停止支付未到期之遞延獎金，或向該經理人執行索回部分或全部已發放之變動薪酬之權利。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整體及業務別：包含主要財務性績效指標及相關指標，如：策略性績效、專案與流程、法遵與內控等。 個人：除財務指標外，包括非財務指標：管理與團隊、專案與流程、法遵與內控、客戶服

		務等，其中法遵與內控不得低於一定佔比。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依其所任職務之職責範圍及重要程度，視各單位年度績效及個人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狀況為衡量標準，依分層負責表送請董事長/總經理核定之，並於董事會核定之薪酬金額範圍內予以合理分配。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本行績效管理活動以年度為一個週期，績效管理週期分為以下三個階段：期初目標設定、期中績效執行追蹤檢討、期末績效評核。 本行績效考核標準財務非唯一指標，尚包含策略性績效、專案與流程、法遵與內控等非財務指標，若因外部市場環境變化迅速致績效弱化，期中執行追蹤檢討時可提出調整績效指標。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為考量未來風險調整獲利，避免出現本行支付獎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業務人員獎金支付時間有顯著比例遞延支付。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個別員工若發生重大延滯案件、重大稽核缺失、違反職業道德、重大客訴紛爭等情事，若可歸責於員工個人且經查證屬實，遞延獎金全數不予發放或追回。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分為短期及長期激勵獎酬，給付方式以現金為主，另提供公務車供高階主管使用(包含汽車使用之相關費用)。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以現金為主。

(G)附加說明	
附表五十四中，列(7)和(15)包含退職退休金、配車給付及宿舍等。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六】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18	28
2		總固定薪酬(3+5+7)	75,926	71,037
3		現金基礎	73,443	67,793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2,483	3,244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18	28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61,972	39,348
11		現金基礎	57,541	38,511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4,431	838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137,899	110,385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五】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七】

特殊給付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1	30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1	499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薪【附表五十五】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八】

遞延薪酬揭露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A	本年度新增 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 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 溯調整修正 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 遞延薪酬總 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73,697	22,441	12,599	0	83,539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13,640	6,356	2,962	(49)	16,98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87,337	28,797	15,561	(49)	100,524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114 年度遞延獎金減少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八】 $A+B-C+D=E$

【附表五十九】(不適用)

內部模型法及標準法下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標準法 (A)	內部模型法 (B)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 或 證券化採 外部評等法 (C)	RWA 總和 (D)	實際申報數 (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 (E)
1	信用	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第一支柱 【表 2-A】	第一支柱 【表 3-C】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1-C】 (A)
2	信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	信用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4	信用	證券化				
5	市場	市場風險				
6	作業	作業風險				
7	總計					第一支柱 【表 1-A】(4)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採用內部模型法(包括內部評等法)之銀行。
4. 附註說明：銀行針對使用模型法計提之暴險部位，則必須於附註說明各暴險部位範圍和使用方法及若以標準法計提 RWA 的差異分析。
5.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行

1. 標準法(A):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完全使用標準法計算的 RWA，暴險部位等同於 RWA 總和(D)之範圍。證券化為以標準法或直接適用 1,250%權數計算的 RWA。

2. 內部模型法(B):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模型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其中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金額，係採用內部模型法市場風險資本計提總額扣除於標準法下揭露之非經核准採用內部模型法交易台之資本計提(Cu)總額，加權風險性資產則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3. 未採用內部模型法或證券化採外部評等法(C):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採標準法或未使用模型法計算的 RWA，僅採標準法時，A 欄=C 欄。證券化為以外部評等法計算的 RWA。
4. RWA 總和(D): 證券化以外項目為欄位 (B) 與 (C) 之加總數；證券化為欄位 (A)、(B) 與 (C) 之加總數。
5. 實際申報數(考慮產出下限調整後)7(E):等於第一支柱【表 1-A】(4)

跨表檢核：

1. 【附表五十九】1D=【附表九】本期(1+11+12+13+14+15+25) A
2. 【附表五十九】2D=【附表九】本期 6A
3. 【附表五十九】3D=【附表九】本期 10A
4. 【附表五十九】4D=【附表九】本期 16A
5. 【附表五十九】5D=【附表九】本期 20A
6. 【附表五十九】5D=【附表四十三】16 乘 12.5(僅限使用內部模型法銀行)
7. 【附表五十九】6D=【附表九】本期 24A

【附表六十】(不適用)

內部評等法及標準法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加權風險性資產		
		內部評等法 (A)	以標準法計算(A)欄 (B)	差異數(B)-(A) (C)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	第一支柱 【表 3-C】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			
2	暴險類型 X	第一支柱 【表 3-C】		
3	採標準法部分之風險性資產額	第一支柱 【表 3-B】	第一支柱 【表 3-B】	0
4	合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適用於所有信用風險採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填寫範圍為信用風險之表內項目及一般表外項目。
4. 暴險類型 X: 其他(除一般企業型暴險)得申請採用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i) 主權國家型暴險；(ii)銀行型暴險；(iii) 企業型暴險-特殊融資；(iv)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vi)零售型暴險-其他零售型暴險；47(vii) 買入應收帳款-買入企業型應收帳款；(viii)買入應收帳款-買入零售型應收帳款。
5. 舉例說明：若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內部評等法暴險類型有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及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則本表項目應包括：

項目	
1	企業型暴險-一般企業型暴險
2	零售型暴險-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3	零售型暴險-住宅抵押貸款暴險

4	採標準法部分
5	合計

行

1. 內部評等法(A): 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2. 以標準法再計算(A)欄 (B):(A)欄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計算之加權風險性資產。

跨表檢核：

【附表六十】4A=【附表五十九】1D=第一支柱【表 3-A】風險性資產(11)總計。

【附表六十一】(不適用)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 (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

【附表六十二】

受限制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未受限制資產(C)	總計(D)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1,551	15,053,197	24,554,74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6,835	46,315,779	60,342,614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155,648	18,548,022	26,703,67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包含其證券化暴險。
3. 本表原則以帳面金額方式揭露，如確有困難者，得採面額方式揭露，銀行應附註說明填報基礎。
4.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受限制資產(A)：是指銀行之資產因監管、合約或其他而被限制(或禁止)將其清算、出售、實體或權利之轉讓或讓與。得依財報附註之質押(質抵押)之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資產。
 - (2) 中央銀行融資(B)：係指銀行取得中央銀行各項融通而提供之擔保。
 - (3) 未受限制資產(C)：係指不符合「受限制資產」定義之資產。
 - (4) 總計欄(D)：為受限制資產(A)、未受限制資產(B)以及(選擇性)中央銀行融資(C)之加總。
5. 舉例說明：

項目		受限制資產(A)	未受限制資產(C)	總計(D)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00	600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	1,800	2,400
3	其他金融資產	50	300	350

- (1) 「受限制資產」+「未受限制資產」之總計=資產負債表表內之期末帳面金額
- (2) 受限制資產之會計科目應分別列示:第 1 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 2 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等。